

怀化市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电子标）

货物类（综合评分法、最低价法）

采购项目名称：**人工智能辅助诊疗及县域医疗卫生机构
能力建设采购**

政府采购编号：**会财采计 2024-100009**

采购代理编号：**ZFCG-2024-0341**

采 购 人：**会同县卫生健康局**

采购代理机构：**会同县政府采购中心**

2025 年 0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5
第二章 投标须知	9
第一节 投标须知前附表	9
第二节 投标须知	14
一、总则	14
二、招标文件	15
三、投标文件	17
四、投标	21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23
六、中标信息公布	25
七、询问与质疑	26
八、合同签订	26
九、政府采购政策	27
十、其他规定	29
第三章 资格审查	31
1. 资格审查主体	31
2. 资格审查	31
3. 资格审查结果	32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33
第一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33
第二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	37
1. 评标方法	37
2. 评标程序	37
3.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7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37
5.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38
6. 推荐中标候选人	39
7. 复核	39
8. 编写评标报告	39
9. 停止评标	39
10. 无效投标和废标	40

11. 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40
第三节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41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42
附页 1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	4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9
第一节 采购清单一览表	49
第二节 技术要求	49
1. 项目概述	50
1.1. 项目背景	50
1.2. 建设目标	50
1.3. 建设内容与规划	52
1.4. 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53
1.4.1. 项目建设是优化医疗资源配置、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的需要.....	53
1.4.2. 项目建设是落实分级诊疗制度的需要.....	53
1.4.3. 项目建设有利于节约政府和群众就医开支.....	54
2. 项目建设方案	54
2.1. 平台总体框架设计	54
2.2. 建设原则	55
2.3. 网络系统建设	57
2.4. 应用系统建设	57
2.4.1. 远程医疗服务平台.....	57
2.4.2. 远程会诊系统.....	59
2.4.3. 远程门诊.....	62
2.4.4. 区域远程影像系统.....	65
2.4.5 区域心电系统.....	66
2024 年湖南省脱贫地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工智能辅助诊疗技术推广应用项目采购需求 ..	76
采购清单分项表.....	77
详细技术要求.....	77

项目背景.....	77
详细技术需求.....	79
总体架构要求.....	79
系统概述.....	80
详细功能要求.....	80
1.1.1.1 成品软件服务.....	80
1.1.1.2 定制开发软件服务.....	89
其他技术服务要求.....	92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96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96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99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105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6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08
一、电子开标一览表.....	109
二、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第一部分）.....	110
三、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第二部分）.....	111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112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13
附件 2 投标人基本情况.....	114
附件 3 投标人资格声明.....	116
附件 4 联合体协议.....	118
附件 5 投标保证金.....	119
四、投标函.....	122
五、开标一览表.....	124
六、开标一览表（适用于教材图书采购）.....	125
七、分项报价明细表.....	126
八、商务要求响应.....	127
九、按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的要求提供相关响应资料.....	128
十、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商务证明文件.....	129
十一、进口产品经销或代理投标货物或为投标货物提供售后服务的证明文件.....	130

十二、商务偏离表.....	131
十三、政策优惠证明材料.....	132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133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适用于残疾人福利单位).....	134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适用于监狱企业).....	135
附件 4 附表：本项目所投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清单.....	136
附件 5 附表：本项目所投价格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清单.....	137
附件 6 分包协议或联合体协议.....	138
十四、货物说明一览表.....	140
十五、技术采购需求响应（一）.....	141
十六、技术采购需求响应（二）.....	142
十七、按招标文件的技术★条款的要求提供相关响应资料.....	143
十八、技术偏离表.....	144
十九、供应商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45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会同县卫生健康局的人工智能辅助诊疗及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采购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邀请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名称、编号

- 1、采购项目名称：人工智能辅助诊疗及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采购
- 2、政府采购编号：会财采计 2024-100009
- 3、采购代理编号：ZFCG-2024-0341

二、采购人的采购需求（按包）

序号	包名称	简要技术要求	数量	采购项目预算 (元人民币)	采购项目最高限 价(元人民币)	代理服务收费 最高限价
01	2024年湖南省脱贫地区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服务项目	2024年湖南省脱贫地区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服务项目	1批	950000.00	950000.00	0
02	2024年湖南省脱贫地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工智能辅助诊疗技术推广应用项目	2024年湖南省脱贫地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工智能辅助诊疗技术推广应用项目	1批	1050000.00	1050000.00	0

1、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说明：应根据采购项目特点选择以下内容）：

- 强制采购：政府采购实行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 优先采购：政府采购鼓励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价格评审优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2、采购进口产品：本采购项目拒绝（接受或拒绝）进口产品投标。

三、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即：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采购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 **包 01 为无;包 02 为无。**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5、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应当具备。

四、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方式

1. 获取公开招标文件的时间: 从(2025-01-06 08:00:00.0)起至(2025-01-10 17:00:00.0)截止。

2. 发布公开招标文件的网站: 招标文件及修改、澄清文件均在湖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和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www.hnsggzy.com/>)上发布。

3. 招标文件及修改、澄清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应在本项目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平台(<https://www.hnsggzy.com/>)中进入“怀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再进入“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下载招标文件”“下载澄清文件”操作, 逾期将不能获取文件。修改、澄清后的招标文件请投标人按以上方式登录网站自行下载, 恕不另行通知, 如有遗漏投标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注意(1)、“怀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页的下载专区模块(<http://ggzy.huaihua.gov.cn/>)”有投标人的注册以及操作流程说明、制作工具软件等相应操作手册。投标人使用电子投标遇到问题时, 请及时向系统技术支持咨询, 联系方式: 4009980000, QQ: 1973439642。

(2): 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怀化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http://42.48.99.8:8082/TPBidder-zfcg/memberLogin>)均需使用数字证书登陆进行操作, 尚未办理数字证书的供应商请及时登录网站查询、办理。)

(3) 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事宜, 须办理至少以下数字证书: 1、办理投标单位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2、法人代表数字证书。3、被授权委托人数字证书。具体办理流程详见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专区相关信息。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有关业务流程或电话咨询: 4009197888 0731-82817820。)

五、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开标地点及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限

1、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25-01-27 09:30:00.0（北京时间）

2、开标时间：2025-01-27 09:30:00.0（北京时间）

3、开标地点：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六、公告期限：

1、本招标公告在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发布。公告期限从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2、在不同媒体发布的同一政府采购公告如有不一致的，以在指定的网站发布的为准。

七、疑问及质疑：

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19〕20号）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八、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1）名称：会同县卫生健康局

（2）地址：会同县林城镇

（3）联系人：胡先生

（4）电话：1800745673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1）名称：会同县政府采购中心

（2）地址：会同县政务服务中心五楼

（3）联系人：唐先生

（4）邮编：418300

（5）电话：15274500018

九、其它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是否收取投标保证金：否

\$MARK\$

2、招标代理服务费

开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财务部联系人、电话

财务部联系人：

财务电话：

3、交易平台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4009980000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一节 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 1.1 款	采购项目	人工智能辅助诊疗及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 采购
第 1.2 款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 () 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 ()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 2.1 款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 话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 2.2 款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 联系人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 2.3 款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 电话、联系人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 2.5 款	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本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或备案同意购买 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拒绝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第 3.1 款	投标人资格条件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 3.2 款	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 包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第 5.1 款	招标文件提供期限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 5.2 款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 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时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说明事项：
二、招标文件		
第 7.4 款	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幅度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条款偏离项数之和≥10 项将导致无效投标。
第 9.1 款	招标公告指定媒体	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
三、投标文件		
第 13.2 款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包 1：采购预算：950000.00 元，最高限价：950000.00 元。 包 2：采购预算：1050000.00 元，最高限价：1050000.00 元。
第 13.8 款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第 14.1 款	投标人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基本资格证明资料： 1、1、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即：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采购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 包 01 为无；包 02 为无</p> <p>。</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5、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6、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p> <p>(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2、</p> <p>.....</p>
第 14.1(3) 款	特定资格条件应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	<p>特定资格证明材料：</p> <p>1、包 01 无；包 02 无。</p> <p>2、</p> <p>.....</p>
第 16.1 款	投标有效期	90 日 (日历日)
第 17.1 款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是否收取投标保证金： 否
第 18.1 款	分包	分包要求： 不分包不转包
四、投标		
第 20.2 款	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时间)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第 23.3 款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限及方式	投标人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在投标截止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文件在解密时限内未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开标继续进行。(如因特殊情况按第二章第二节 35 条处理)
六、中标信息公布		
第 27.2 款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确定中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标人的方式	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的方式确定投标中标人。评审得分、投标报价、技术得分均相同的，采购人自行确定排列顺序。
第 28.3 款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会同县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电话：15274500018 通讯地址：会同县政务服务中心五楼
七、合同签订		
第 30.1 款	履约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中标后需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履约担保金，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情形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九、其他规定		
第 34.1 款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不超过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规定的“代理服务收费最高限价”招标代理服务费。
第 35.1 款	其他规定	开标后 7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需提供胶装的纸质投标文件两份给招标代理机构。当纸质版与电子交易平台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平台中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第二节 投标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章第一节“投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1.2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其**投标无效**。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名称、联系人姓名和电话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接受委托、代理采购项目、依法成立中介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法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4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5 进口产品是指符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件规定的产品。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本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竞争。

2.6 电子招标投标：是指电子招标投标参与各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专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用网络信息技术，使用CA数字证书（含电子签章、签名）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以下简称交易平台），进行的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3.2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除应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

(3)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5.2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如不参加，其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5.3 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参加答疑会的费用由自己承担，现场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自己负责。

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投标人一旦中标，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共七章，各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 偏离与实质性响应

7.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7.2 偏离是指投标文件不响应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7.3 除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外，招标文件中用“★”符号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为实质性偏离，**其投标无效**。

7.4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为非实质性偏离。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幅度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8. 询问

8.1 潜在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9.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公告。

9.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数据电文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相应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9.3 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可以顺延提供期限，并在指定媒体上发布修改公告。

9.4 通过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请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澄清或者修改公告。

三、投标文件

10. 投标语言

10.1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1. 计量单位

11.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12.1 投标文件由如下内容组成：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一、电子开标一览表

二、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第一部分）

三、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第二部分）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 2 投标人基本情况

附件 3 投标人资格声明

附件 4 联合体协议

附件 5 投标保证金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

四、商务文件封面

五、投标函

六、开标一览表

七、分项报价明细表

八、商务要求响应

九、按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的要求提供相关响应资料

十、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商务证明文件

十一、进口产品经销或代理投标货物或为投标货物提供售后服务的证明文件

十二、商务偏离表

十三、政策优惠证明材料包含：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适用于残疾人福利单位)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适用于监狱企业)

附件 4 附表：本项目所投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清单

附件 5 附表：本项目所投价格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清单

第三部分 技术部分

十四、技术文件封面

十五、货物说明一览表

十六、技术采购需求响应（一、二）

十七、按招标文件的技术★条款的要求提供相关响应资料

十八、技术偏离表

十九、供应商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2.2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投标人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为基础，按第七章“投标文件的组成”的有关规定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内容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和税费、规费、保险费（如果有）等，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13.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如果设定），否则其**投标无效**。采购项目预算、最高限价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3 投标人应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对每项内容给予详细分项报价。

13.4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其**投标无效**。

13.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等相关内容。

13.6 投标总价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将视为**无效投标**。

13.7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视为**无效投标**。（接受备选方案时除外。）

13.8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14.1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投标人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3)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文件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原件。具体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除应提交联合协议(格式)外，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交上款资格证明材料。

14.3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应为有效文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章，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章。

15. 投标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5.1 投标人应当提交其拟供的合同项下货物及其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应提供具体参数数值；

(2) 货物的品牌型号、制造商及原产地等说明；

(3)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其它文件。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其**投标无效**。

16.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17.2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17.3.1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办理；^17.3.2 投标保证金退还情况查询，请登录“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网址：<https://ggzy.hunan.gov.cn/>，点击首页左侧“投标保证金退还情况查询”图标进入查询界面。^17.4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一）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二）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成交项目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三）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响应）文件的；^（四）在投标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法律法规或者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分包

18.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且分包承担主体不得再次分包。

18.2 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8.3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其**投标无效**。

19.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9.1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制作需要在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上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下载”软件。

19.2 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文件格式及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否则，由于投标人的编制、格式、上传位置等失误所导致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3 投标人应注意压缩电子文件，上传的有关扫描件的大小和清晰度、格式等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是部分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复印件，无法阅读、识别和判断的，所导致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5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使用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认可的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进行签章。

19.6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所导致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投标

20. 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20.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并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后，在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交易平台的对应项目。未按要求加密或逾期上传提交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无法接受，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0.2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纸质、电子、传真等所有形式的投标文件。

20.3 如遇系统提示“上传未成功”，投标人应及时重新提交文件或系统技术支持联系。由于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等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提交投标文件的，所导致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1. 电子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也可以撤回并修改后再重新上传。

2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了修改、澄清文件的，投标人应按照修改、澄清后的招标文件要求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并上传至交易平台。

22. 串通投标行为

2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2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签章；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23. 开标

23.1 投标人可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参加开标会；

23.2 开标程序。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23.2.1 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登录网上开标系统；

23.2.2 开标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在线上公布上传文件的投标人信息；

23.2.3 投标人根据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提示后在规定时间内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在规定解密时限内未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开标继续进行。

23.2.4 唱标：以《开标一览表》为准，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在线生成的《开标记录表》所有有效投标人可以在线即时查看、下载。

23.2.5 开标结果系统自动默认，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公布信息有疑义，以及认为代理机构或相关工作人员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第一款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提出询问或者申请回避。

23.2.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当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规定及时处理。

23.7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

- (1) 投标人未按要求配置开标所需的软硬件设备，导致解密失败的；
- (2) 投标人电脑故障或无法上网，导致解密失败的；
- (3) 解密锁发生故障、失效、错误等，导致解密失败的；
- (4) 解密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 (5) 其他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效的情形。

23.4 如因网上开标系统出现系统故障，导致开标解密无法完成的，由采购代理机构酌情延长解密时间。

24. 资格审查

24.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按照第三章“资格审查”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24.2 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资格审查结果告知评标委员会。资格审查不合格投标人不进入评标；经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3家的，不得评标。

25. 评标委员会

25.1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5.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5.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6. 评标

26.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六、中标信息公布

27. 中标通知书与中标信息公布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7.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7.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7.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询问与质疑

28. 询问与质疑

28.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8.2 投标人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19〕20 号)规定，以纸质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8.3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制作、签署、送达。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进行质疑答复。

28.5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八、合同签订

29. 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应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9.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9.4 中标合同将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公告，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9.5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0. 履约担保

30.1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的，中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联合体中标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0.2 中标人没有按照本章第 30.1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

3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数量的变更

31.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九、政府采购政策

32. 政府采购政策

32.1 优先采购：

(1) 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评审时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有关规定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或者加分；

32.2 强制采购：

(1) 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品目清单标注“符号产品”），投标人投标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无效**。

32.3 价格评审优惠：

32.3.1.1 在采购货物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投标价格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有关规定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32.3.1.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2.3.1.3 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或分包的①以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②对于联合体或者大中型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投标价格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有关规定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扣除优惠政策。

32.3.1.4 价格扣除比列或者价格分加分比列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2.3.2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2.4 政府采购政策交叉与叠加

(1) 投标产品取得两个及以上优先采购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能享受优先采购优惠（投标人自行选择，并在投标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2) 投标人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评审时只有一种类型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3) 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的一项优先采购优惠累加计算。

32.5 投标人符合本章第 32.1 款、第 32.2 款、第 32.3 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 中小企业：按财政部、工信部联合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允许分包或联合体投标的还需提供分包协议或联合体协议。

(3) 监狱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32.7 投标人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可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银行、担保机构业务。

十、其他规定

33. 招标不足三家处理

33.1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33.2 属前款第(2)项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出具的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34. 代理服务费

34.1 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采购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35.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35.1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系统短时间内无法恢复正常运行，影响到招投标活动无法继续开展时，按交易中心应急预案措施执行：

-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网络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6) 电力中断等其他特殊情况。

35.2 出现上述情况之一时，经交易中心相关部门确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选择采取如下措施，投标人不得对此持有异议。

- (1) 酌情延长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以保障招投标活动的继续实施；
- (2) 项目作延期开标处理，待系统恢复后再进行开标活动；
- (3) 对已在评标的项目，评标委员会酌情延期进行评审，待系统恢复后再进行评审工作。

36. 招标文件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 资格审查主体

1.1 资格审查主体：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2. 资格审查

2.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投标报价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2 在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联合体投标未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或未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的；
- (3) 投标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名、盖章的；
- (4) 不要求提交保证金；
- (5)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2.3 信用记录。

2.3.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时，还应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2.3.2、查询网站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湖南信用网（www.hncredit.gov.cn）和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

2.3.3 不良信用记录是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无效，其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按处罚结果执行。

2.3.4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3.5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查询结果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 资格审查结果

3.1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3.2 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资格审查结果告知评标委员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第一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1.3 款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第 3.4 款	服务中配套货物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	核心产品为： <u>包 01 核心产品为会同县医共体服务与监管业务协同平台；包 02 的核心产品为基层智能辅助诊疗系统。</u> (提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具体产品为核心产品)
第 4.2 款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u>(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u> <u>(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u> <u>(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u> <u>(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u>
第 5.2 项	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得分相同的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提示：也可另行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扶持中小企业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一) 农、林、牧、渔业 (二) 工业 (三) 建筑业 (四) 批发业 (五) 零售业 (六) 交通运输业 (七) 仓储业

		<p>(八) 邮政业</p> <p>(九) 住宿业</p> <p>(十) 餐饮业</p> <p>(十一) 信息传输业</p> <p>(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p> <p>(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p> <p>(十四) 物业管理</p> <p>(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p> <p>(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p>
第 5.3 (1) 项	价格评审优惠	<p>①小微企业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价格部分 10%。</p> <p>②给予联合体或允许分包 4%-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p> <p>价格扣除是指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型企业分包，且联合体协议或分包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价格扣除。</p> <p>(注：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特别标注说明所投相应产品所在品目、品牌、型号，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材料，享受分包价格扣除，还需提供分包协议否则评审时不予以考虑)</p>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p>投标人如提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材料”，否则评审时不予以考虑。</p> <p>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价格部分/%。</p>
第 5.3 (2) 项	优先采购	<p>①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应分别给予 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价格/%。投标人须如实填写并提供</p>

		<p>“节能产品”清单提供清单中该产品所在页复印件或相应证书;</p> <p>②环境标志产品: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应分别给予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价格/%。投标人须如实填写并提供“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并提供清单中该产品所在页复印件或相应证书;</p>
第 5.3 (3) 项	多处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计算方法	<p>1、投标人投标产品同时具备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投标人可选择其一,也可均填报。对三者均填报的,评标委员会评审时,三者只能选择其一,选择优惠范围最多的优惠政策进行评审。</p> <p>2、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优惠政策可以叠加享受。</p> <p>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p>
第 6.1 款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p><u>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u></p> <p><u>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的方式确定投标中标人。评审得分、投标报价、技术得分均相同的,采购人自行确定排列顺序。</u></p>
第 10 款	无效投标的规定	<p>投标文件中除前章节条款所述情况外,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也应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p> <p>(1) 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范围小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的(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p> <p>(2)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其他规定的实质性内容。</p>
	废标的规定	<p>有下列情形之一时,评标委员会应予废标:</p> <p>(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p> <p>(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p> <p>(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p> <p>(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p>



第二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

1. 评标方法

本采购项目评标方法见本章第一节“评标规范前附表”(以下简称【**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2. 评标程序

2.1 评标程序分为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比较和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

3.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1 资格审查结束后，评标委员会依法按照本章第三节“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符合性。

3.2 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 3 家的，应予废标。

3.3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提供不同品牌产品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应予废标。

3.4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相同品牌，按本章本节第 3.3 款规定处理。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数据电文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2 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3 投标文件报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投标人代表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单位电子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数据电文形式，并加盖电子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电子签名，并按评标委员会的通知要求递交至交易平台。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5 有效的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5.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5.1 评标委员会依法按照本章第三节“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规定，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2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相同品牌，按本章本节第 5.2 款规定处理。

5.3 政府采购政策：

(1) 价格评审优惠：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及第二章“投标须知”的相关规定给予一定的价格折扣。

(2) 优先采购：评审时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及第二章“投标须知”的相关规定给予价格折扣或者加分。

(3) 计算方法: 多处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计算方法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及第二章“投标须知”的相关规定计算。

6. 推荐中标候选人

6.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 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7. 复核

7.1 汇总结束后, 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 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7.2 汇总完成后, 除下列情形外, 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 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8. 编写评标报告

8.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电子签名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8.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 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 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3 评标报告签署后,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本节 7.2 情形之一的, 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 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 停止评标

9.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 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应当停止评标工作,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0. 无效投标和废标

10.1 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11. 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11.1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 (1) 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 (2) 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 (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 (4) 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11.2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第三节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 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应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2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 投标无效

2.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离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不符合本节第 1.1 款规定符合性审查标准的；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2.2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1. 综合评分法

1.1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2 评标因素：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但不包括第一章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见本章本节附页 1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

1.3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2. 投标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府采购政策调整

2.1 如果有算术错误，投标报价将按本章第二节第 4.2 款、第 4.3 款规定进行算术修正。

2.2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评审优惠）的，按第二章“投标须知”及本章第二节第 5.3（1）项的相关规定进行价格调整。

2.3 按本章本节第 2.1 款、第 2.2 款规定，以修正或调整后的价格确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评标基准价，用于投标报价评价。

3. 投标报价评价

3.1 投标报价评价：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报价权重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left(\frac{\text{评标基准价}_{\text{修正或调整}}}{\text{投标报价}_{\text{修正或调整}}} \right) \times \text{报价权重分}$$

4. 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价及政府采购政策加分

4.1 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分。按本章本节附页 1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规定的评标因素和标准，对技术、商务等评分项计算得分。

4.2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的，按第二章、本章第二节第 5.3（2）项以及本节附页 1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 的相关规定进行技术、价格、商务项得分(加分)计算。

5. 评标总得分

5.1 评标总得分为投标报价、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得分(含优先采购政策加分)之和。

评标总得分 = $A_{\text{投标报价得分}} + A_{\text{技术项得分}} + A_{\text{商务项得分}} + A_{\text{优先采购加分}}$

5.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3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6.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方法

6.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6.2 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本章第二节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

附页 1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

评标方法及标准

适用范围		ZFCG-2024-0341-01	
评审因素及权值			
技术部分		0.4	
商务部分		0.3	
价格部分		0.3	
综合评分表			
评审因素	计分因素	分值	计分标准
技术部分 (F1)	技术方案	28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背景、②需求分析、③总体架构、④网络架构、⑤系统功能、⑥性能指标要求、⑦关键技术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技术方案符合项目实际需求且合理可行的计 28 分,每缺一项扣 4 分、每项里有不合理或有缺陷的每处扣 2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计分。
	互联互通	16	投标人实现与湖南省远程医疗服务与监管平台及怀化市远程医疗服务与监管平台对接,实现全县远程医疗业务数据上报,提供相关承诺加盖投标人公章。本项最高计 16 分,未提供不计分。
	实施方案	28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实施步骤及流程、②人员组成、③工期进度、④人员培训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实施方案符合项目实际需求且合理可行的得 28 分;每缺一项扣 7 分,每项里有不合理或有缺陷的每处扣 3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计分。
	售后服务方案	28	投标人提供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体系、②服务人员数量配备和分工、③响应时间、④售后服务措施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方案内容完善,科学合理且可行的计 28 分。有缺漏项的每处扣 7 分;每有一处欠科学合理,欠完善,可行性不强的扣 3 分;扣完为止。
	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加分(此仅限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不是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在评审时不予加分):		

	注：整包中某一品目为节能、环境标志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时只对该品目技术加分，并合计到技术最终得分。	
商务部分 (F2)	企业数据安全实力	10 为保证数据的安全性供应商具有 DSMM 数据安全能力成熟度认证证书，二级及以下计 5 分，三级及以上计 10 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提供证书（在有效期内）的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不计分
	业绩要求	45 投标人具有类似信息化建设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计 15 分，本项最高计 45 分。 注：须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分。
	拟派项目服务团队	45 投标人拟派项目服务团队： 1、项目负责人 1 名，具备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中级证书，计 30 分。 2、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中国计算机技术职业中级资格网络工程师或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每提供一个计 5 分，同一人证书不重复计算，本项最多计 15 分。 注：提供项目服务团队花名册，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身份证复印件、联系方式等。并提供人员在职证明（社保证明、人员证书和身份证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未按要求的不计分。）
价格部分 (F3)	投标报价	100 评标委员会只对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评议，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最低（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权值
	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加分(此仅限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不是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在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所投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 —————×价格权值×100×本项目加分比例= 应加分数 项目总价格 注：整包中某一品目为节能、环境标志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时只对该品目技术加分，并合计到技术最终得分。	
适用范围		ZFCG-2024-0341-02
评审因素及权值		
技术部分	0.4	
商务部分	0.3	
价格部分	0.3	

综合评分表			
评审因素	计分因素	分值	计分标准
技术部分 (F1)	技术方案	10	对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背景、需求分析、总体架构、网络架构、系统功能、性能指标要求、关键技术等，是否科学、合理，内容是否完整，是否有针对性等进行综合评分。 (1) 技术方案全面，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10 分； (2) 技术方案基本全面、比较可行的得 6 分； (3) 技术方案不全面的得 3 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系统应用经验-基层智能辅助诊疗系统	24	投标人所投软件原厂供应商具有一定规模的基层智能辅助诊疗系统成功服务项目经验，服务能力数据如下： (1) 提供针对基层电子病历进行质检服务，服务调用次数≥5000 万次，得 8 分； (2) 提供针对全科医生诊疗进行诊断辅助服务，服务调用次数≥5000 万次，得 8 分； (3) 提供针对基层医生日常诊疗用药辅助服务，服务调用次数≥5000 万次，得 8 分。 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标志的检验报告予以佐证，需提供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影印件，否则不得分。
	技术参数	20	供应商针对公开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服务清单中技术要求内容进行逐条应答，完全满足服务需求指标的计 20 分。每有一项“▲”参数不满足扣 2 分，每有一项非“▲”参数不满足扣 1 分，扣完为止。
	系统研发能力	12	供应商或所投软件原厂具有智能辅助诊疗系统类、运行监管系统类、智能辅助诊疗核心能力平台类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每提供一类证书加 4 分，本项最高得 12 分，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或影印件。
	系统稳定性与安全性	12	1、为保证本项目系统应用的稳定性，供应商所投人工智能辅助诊疗系统具备权威机构颁发的医疗云应用证书（如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互联网医疗健康产业联盟等权威机构颁布证书），完全满足得 6 分。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或影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2、所投人工智能辅助诊疗系统满足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满足在信创环境下稳定运行、性能达标、安全可靠的要求： (1) 提供第三方测评机构出具的相关系统网络安全等级测评报告证明文件关键页扫描件或影印件，完全满足得 3 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2) 通过国产化适配性验证，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国产化适配测试证书扫描件或影印件，完全满足得 3 分；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实施方案	12	供应商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步骤及流程、人员组成、工期进度、人员培训等。 (1) 实施方案全面，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12 分；

			(2) 实施方案基本全面、比较可行的得 6 分； (3) 实施方案未提供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10	供应商提供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体系、服务人员数量配备和分工、响应时间、售后服务措施等内容的合理性和支持可行性进行评分； (1) 售后服务方案全面，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10 分； (2) 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全面、比较可行的得 5 分； (3) 售后服务方案未提供的，不得分。
	<p>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加分(此仅限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不是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在评审时不予加分)： 所投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 -----×技术权值×100×本项目加分比例= 应加分数 项目总价格</p> <p>注：整包中某一品目为节能、环境标志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时只对该品目技术加分，并合计到技术最终得分。</p>		
商务部分 (F2)	企业数据安全实力	40	保证数据的安全性供应商具有 1、DSMM 数据安全能力成熟度认证证书，二级及以下计 10 分，三级及以上计 20 分，未提供不得分。 2、ISO27040 数据存储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得 20 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提供证书（在有效期内）的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不计分)
	业绩要求	30	供应商具有类似信息化建设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计 10 分，本项最高计 9 分。 (注：须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分)。
	拟派项目服务团队	30	供应商拟派项目服务团队： 1、项目负责人 1 名，具备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计 10 分。 2、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中国计算机技术职业中级资格网络工程师，每提供一个计 10 分，同一人证书不重复计算，本项最多计 20 分。 注：提供服务团队所有人员的资料表，资料表应包括但不限于所有人员身份证扫描件（复印件）、联系方式等。 项目服务团队人员需提供所在供应商在职证明，(可社保证明扫描件(复印件)、资质证书扫描件（复印件）和身份证扫描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未按要求的不计分。)
价格部分 (F3)	投标报价	100	评标委员会只对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评议，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最低（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

		<p>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权 值</p>
<p>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加分(此仅限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 不是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在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所投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 ————— × 价格权值 × 100 × 本项目加分比例 = 应加分数 项目总价格</p> <p>注：整包中某一品目为节能、环境标志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时只对该品目技术加分， 并合计到技术最终得分。</p>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一节 采购清单一览表

包号	包名称	分项项目名称 (条目号/品目名称)	是否接受 进口设备	数量(台套)	交货要求		备注
					时间	地点	
01		2024年湖南省脱贫地区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服务项目	否	1批	合同约定	会同县	
02		2024年湖南省脱贫地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工智能辅助诊疗技术推广应用项目	否	1批	合同约定	会同县	

注：1、“包”为最小合同单位（最小投标单位）。每“包”内容应细化到“品目”（如果分品目的）。

2、投标人必须对一个完整、独立的包进行投标，不得仅对一个包中的部分品目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3、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或规格：详见“技术要求”中的具体技术参数。

4、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按分项项目名称（包括条目号/品目名称）顺序逐项填写，且每个品目中的条目均需按招标文件规定报价。如有缺项、漏项，其**投标无效**。

第二节 技术要求

2024 年湖南省脱贫地区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服务 项目采购需求

1. 项目概述

1.1. 项目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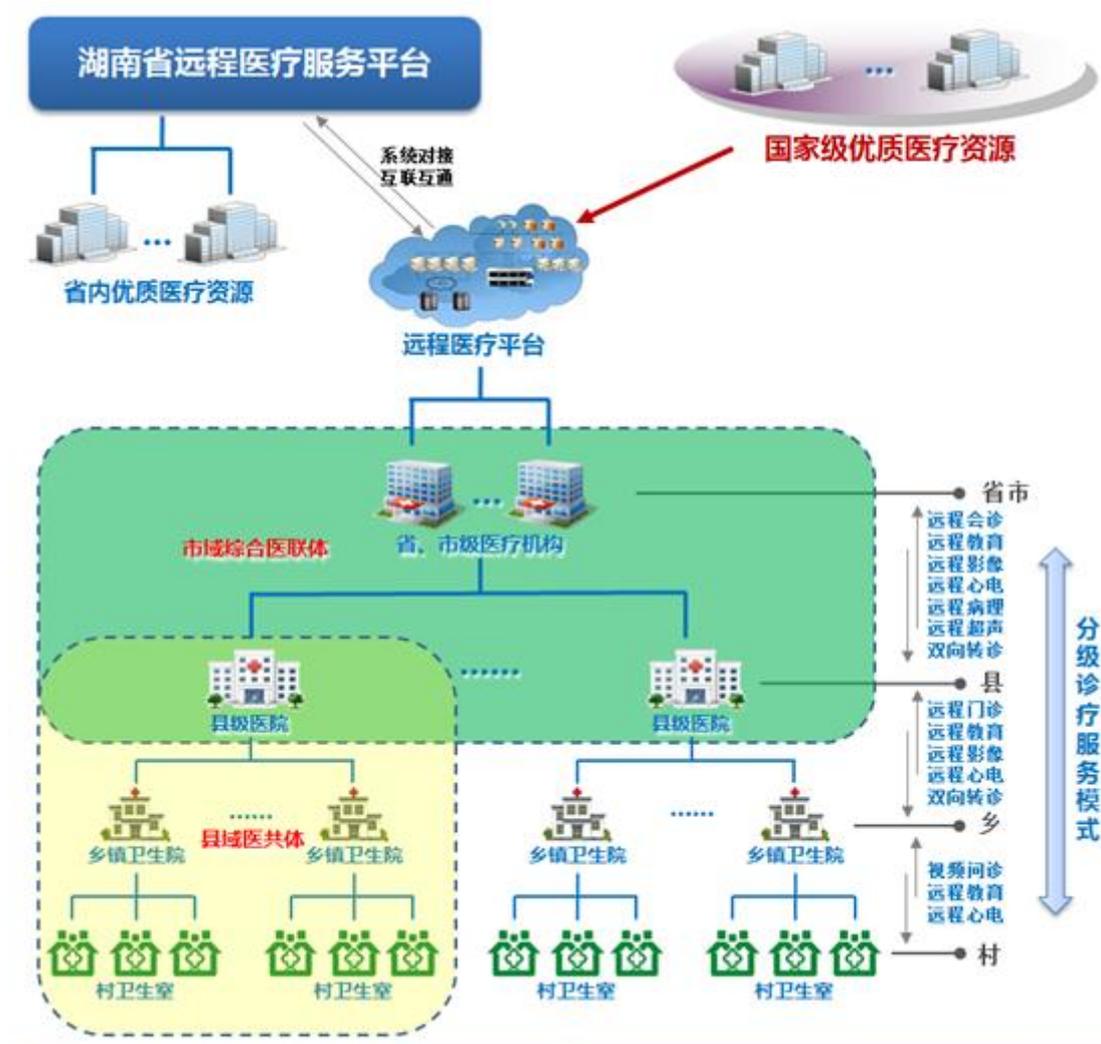
为完成推进健康湖南建设指示，根据《湖南省贯彻落实〈“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实施方案》和《湖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2024 年湖南省脱贫地区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实施方案》湘卫基层发（2024）5 号的通知，提升医疗服务能力，推动资源整合共享，建设县域内远程心电诊断、远程影像诊断等资源共享中心，推行基层检查、上级诊断、结果互认、双向转诊，将远程医疗延伸到乡村。提高乡、村两级医疗卫生服务水平，进一步夯实县、乡、村三级协同支持关系，让人民群众就近享有优质高效的医疗卫生服务。

为了实现以上目标，明确将远程医疗作为实现分级诊疗的重要技术支撑手段：加强远程医疗服务体系建设，建设区域医疗共同体，完善远程医疗服务体系，提供远程会诊、远程门诊、远程教育、远程影像诊断、远程心电图诊断、等远程医疗服务，鼓励探索“基层检查、上级诊断”的有效模式，促进医疗机构间资源纵向流动，提高优质医疗资源可及性和医疗服务整体效率。实现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远程医疗服务平台，提高基层医疗服务能力提升，保障人民群众健康。

1.2. 建设目标

会同县常住人口 28.30 万人，25 所乡镇卫生院，269 所村卫生室。会同县总面积为 2258 平方公里。会同县远程医疗服务提升医疗机构能力建设目标覆盖县人民医院，县中医院、25 所乡镇卫生院，269 个村卫生室的远程医疗服务体系，实现远程会诊、远程门诊、远程教育培训、远程影像诊断、远程心电诊断、全县视频会议功能，促进会同县医共体建设，以县级医院为支撑，让人民群众在家门口享受会同县县级医院医

生诊断服务，打通县、乡、村医疗机构的远程医疗服务体系，打造会同县五大远程医疗服务平及会同县医共体服务与监管业务协同平台，即：远程会诊、门诊系统、远程教育培训系统、远程影像诊断系统、远程心电诊断系统等服务功能，实现互联互通，为各级医疗机构间开展医疗协作提供系统支撑，打通与湖南省远程医疗服务与监管平台，与中南大学湘雅医院、湖南省人民医院、湖南省中医医院等省级大医院和省外知名大医院开展医疗诊断协作，提高会同县大病防治能力，解决疑难疾病诊治能力不足问题，对内促进医共体建设，通过业务帮带提高各级医务人员的诊疗水平，为全县群众提供更好的医疗服务保障。



远程医疗服务体系

1.3. 建设内容与规划

1、会同县医共体服务与监管业务协同平台

会同县卫生健康局部署医共体服务与监管业务协同平台，提供统一业务上报接口，实现区域内各级医疗机构远程医疗业务的统一上报；定制实现大屏展示界面，能够通过区域地图统一展现各子区域业务开展情况，能够展现区域内业务的实时开展情况和总体数据统计，实现区域内各类远程医疗业务情况的全景展现和统一监管。平台开放接口，对会同县之前医疗改革成果及以后扩展的医疗信息化成果的接入与展示。

2、原系统增加新功能内容

会同县人民医院于 2021 年在县卫生健康局领导下，自筹资金 42 万元，建设了会同县远程影像诊断系统、远程心电诊断系统。本次建设内容整合前期建设成果，增加区域心电共享及互联互通，增加区域医学数据共享，互联互通及为 25 所卫生院增加数字胶片功能，减轻群众就医负担，解决乡镇卫生院面临的痛点，完成医保局对数字影像工作的要求，拓展 269 个村卫生室的远程医疗服务系统，实现全县各级医疗机构的远程会诊系统、远程门诊、远程教育系统、区域影像平台、区域心电平台，对接湖南省远程医疗服务与监管平台，对接怀化市远程医疗服务与监管平台，实现数据上报，互联互通，实现互联互通，更大范围资源共享，提升我县各级医院综合服务能力，并投入使用。

依托县级医院建立区域医学中心，实现县乡村联动，资源共享、建立医共体帮带模式，形成“基层检查、上级诊断”的服务模式；对外与省、县甚至省外知名大医院联动，寻求疑难疾病的防治水平，进一步提升区域医疗服务能力。

3. 县级医院会诊中心及科室建设

解决医疗痛点，部署移动端系统，实现不局限场地与环境，县级医院及建制卫生院配置移动端平板，与村卫生室直接连通，实现区域以一体化诊断体系，升级原有远程心电诊断数据共享，结果互认功能，升级原有远程影像的数据共享，结果互认及 25 所乡镇卫生院数字胶片功能，接入会同县医共体服务与监管平台

4、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

向建制医疗机构配置必要的远程医疗工作站、移动视频系统、对接心电、对接影像系统。实现影像、心电数据的采集和上传，数据共享交互，由县级医院提供远程诊断服务；接入会同县医共体服务与监管平台

5、村卫生室建设

269 家村卫生室配置远程医疗会诊、门诊、教育软件。实现基本的远程会诊，远程门诊、远程教育培训，向配置健康一体机村卫生室开通健康一体机远程心电诊断功能，接入会同县医共体服务与监管平台。

1.4. 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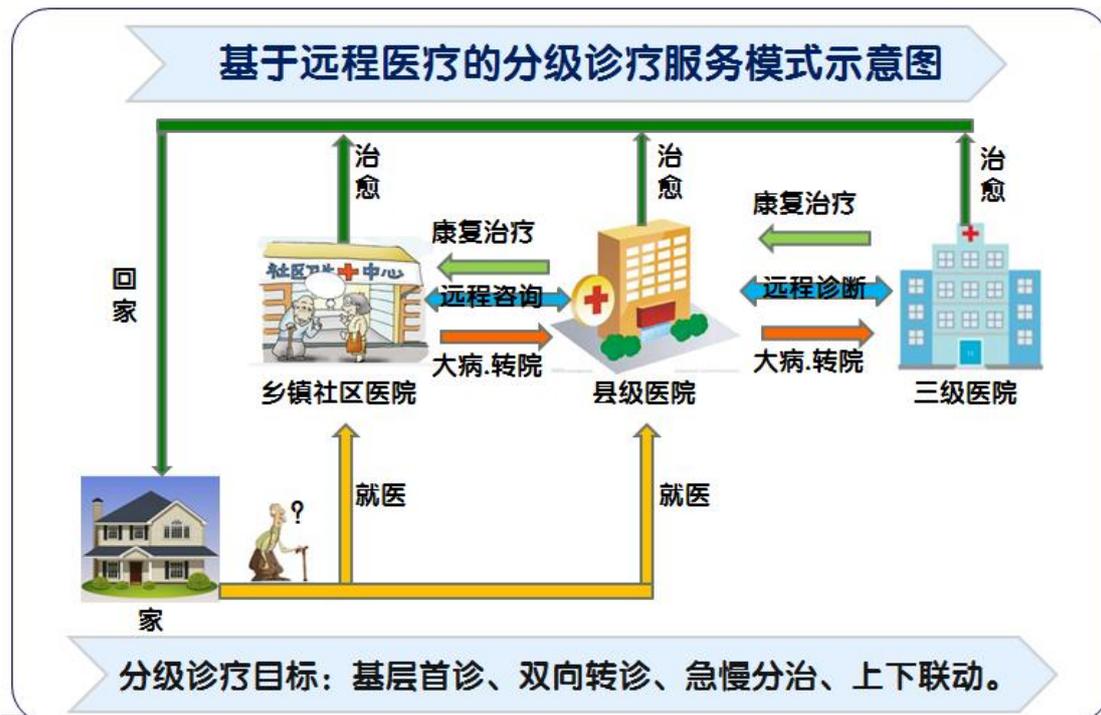
1.4.1. 项目建设是优化医疗资源配置、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的需要

通过远程医疗系统建设区域医学中心，充分发挥了县级医疗机构的枢纽作用，对内通过县域医共体合作，实现县乡互通，通过开展远程医疗服务，实现“基层检查、上级诊断”的服务模式，提升了基层医疗机构的医疗服务能力；对外与省、县甚至省外知名医疗机构联动，寻求疑难疾病的远程医疗服务支持，建立专科帮带关系，县级医院、乡镇医院可以在更高一级专家医院的帮带下提高诊疗水平，将更多的患者留在当地治疗。让县级医院看的好大病、乡镇医院看得出大病，治得好常见病、村卫生院最好健康守门人。政府也可以通过远程医疗优化医疗资源配置，实现分级医疗，降低医疗成本。

1.4.2. 项目建设是落实分级诊疗制度的需要

近年国家、省政府等文件明确建设数字化经济，通过互联网医疗优质医疗资源有序有效下沉，以全科医生为重点的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得到加强，医疗资源利用效率和整体效益进一步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量占总诊疗量比例明显提升，就医秩序更加合理规范。到 2020 年，分级诊疗服务能力全面提升，保障机制逐步健全，布局合理、规模适当、层级优化、职责明晰、功能完善、富有效率的医疗服务体系基本构建，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模式逐步形成，基本建立符合国情的分级诊疗制度。

基于远程医疗的分级诊疗服务模式如下图：



1.4.3. 项目建设有利于节约政府和群众就医开支

通过远程医疗，可以实现“基层医院检查+上级医院诊断”或“基层医院检查与初诊+上级医院确诊”的服务模式，使更多患者留在基层医院治疗，而且可以实现检查结果共享，减少重复检查，从而节约政府和群众就医开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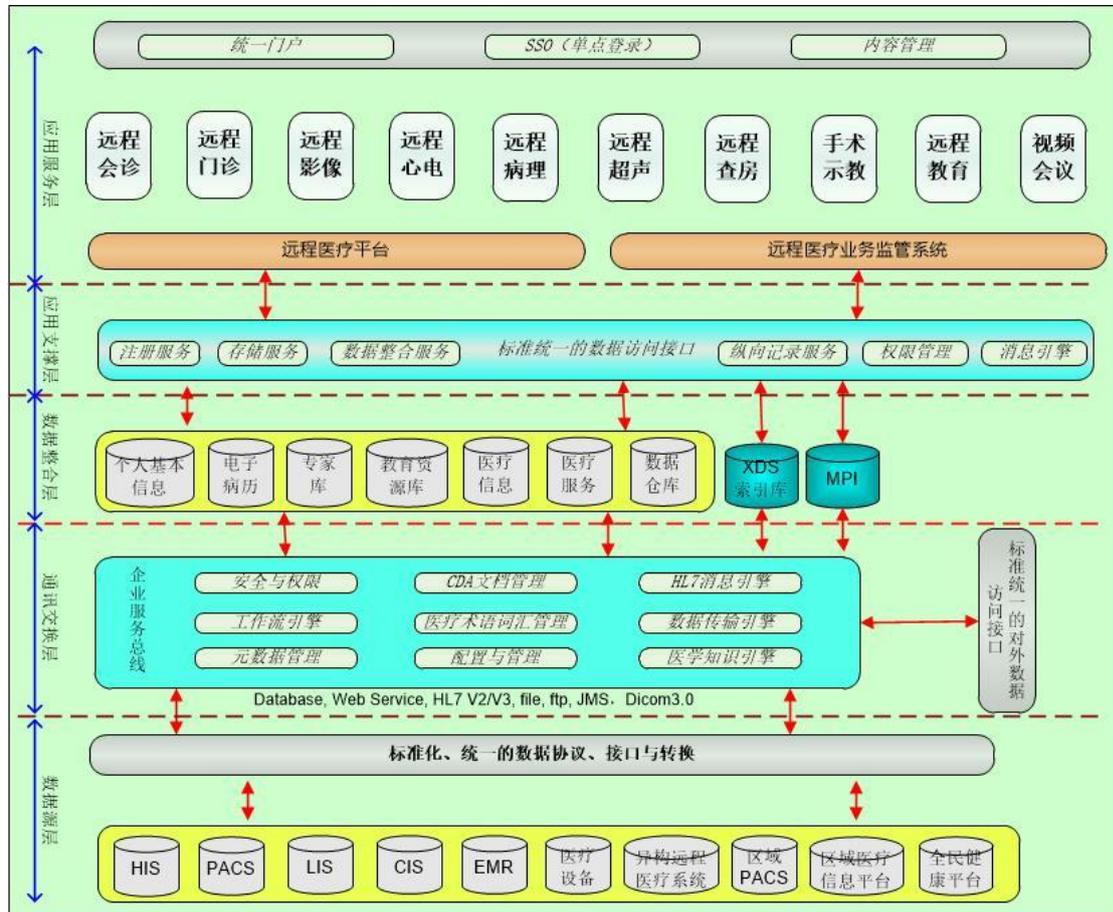
2. 项目建设方案

2.1. 平台总体框架设计

会同县远程医疗服务平台通过数据中心、各级医疗机构远程医疗系统建设，实现远程会诊/远程门诊/即时诊断、远程影像、远程心电等功能，依托省县级医疗机构面向县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村卫生室开展远程会诊/远程门诊/即时问诊、远程影像诊断、远程心电诊断、远程教育等业务的需要。为各级医疗机构医务人员开展会诊室、科室、手术室、病房、移动终端等多种场景的远程医疗服务提供支撑；实现区域内影像、心电等医疗信息的统一采集、存储和共享，借助人工智能技术实现辅助筛查功能，为依托区域影像中心、心电中心、病理中心和远程会诊中心开展远程医疗服务提供支撑；提供标准化对接接口，实现与区域内其它异构远程医疗系统的数

据和业务互联互通，实现区域内系统融合和区域外优质医疗资源接入；提供业务数据上报接口，实现区域内各类远程医疗业务的统一监管。

系统整体架构如下图：



总体架构图

2.2. 建设原则

1. 标准化原则

标准化是最重要的原则，它将实现医共同体内部各机构健康档案数据统一，使各地收集的信息可以流通，取消“信息孤岛”的存在。只有经过标准化的工作后，才能实现不同来源的信息整合利用没有任何语义上的损失，才能实现不同来源信息以及信息在不同用户间的无障碍流动和信息共享。系统将按现有国际、国内、行业的标准规范建立信息系统的各部分专用的数据字典、信息分类编码标准、数据及文件格式、网络通讯规格、通讯接口。计算机硬件及软件将遵守有关国际标准、国家标准、专业标准、软件文档规范。最终提供的系统务必是满足相应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相关制度的。

2. 适用性原则

由于各地区经济发展不尽相同，医疗机构卫生服务模式和开展工作内容也不相同，在信息采集内容以及信息采集层面也不一致，系统的开发还要考虑适合特定用户在不同环境的使用需求，因此要考虑到标准化字段的实用灵活性，不但使远程医疗服务平台能够建立并达到持续收集信息的目的，还能保证收集到的信息是准确可靠的。

3. 可靠性原则

系统在正常情况下是可靠运行的，实际就是要求系统的稳定性、准确性。系统的稳定性是评价一个软件系统质量高与低的前提，“稳定压倒一切”，因此从系统的设计开发到版本发布整个过程必须遵从非常严格的稳定性测试，必须将其可能存在的隐式的和显式的故障率控制在完全满足有效应用需要所允许的指标之下。

4. 安全性原则

系统安全性就是要求运行着的系统能够保护国家、医院、用户、患者等的保密性、隐私权、正当权益等，保护网络、资源、信息免遭泄漏、窃取、侵害、破坏和损失等；并有利于避免在网络上的经济犯罪等。

5. 开放性原则

为了适应卫生服务的不断发展，系统在设计时定位于一个开放的体系，所有部件采用同一种标准的数据交换格式，这种格式既是系统内各层之间交换协议，同时又本系统与外界系统交换的格式。同时系统的数据结构也提供了一定的开放性，用户可以方便地调整数据设置，以适应新的管理、统计和分析需要。同时系统在查询上也设计为开放的，用户可以根据自己的需要来定置查询形式和内容。用户可以方便的调整报表的格式和报表中字段与数据库中信息的映射关系。

6. 经济性原则

在整个医共体应用体系建设的投入中也要做到最小投入、最大收益。所以整个平台的开发费用必须在保证质量的情况下尽量地压缩。同时，要考虑到继承性原则，对现有信息化基础充分利旧，能够继续使用的，通过系统集成的方式进行整合。对于可升级的软件、硬件，通过升级方式实现功能扩展。

7. 先进性原则

系统设计在贯彻上述那些设计原则的同时，应该充分利用先进的计算机硬件技术、软件技术和网络通信技术，使系统具有较高的性价比。

2.3. 网络系统建设

考虑到远程医疗系统交换与管理的数据主要是患者病历信息和高清视音频数据流，不仅对带宽和网络稳定性有较高的要求，而且对安全和保密有较高要求，且必须方便互联互通，根据国内远程医疗系统建设经验和医院实际情况，远程医疗网络系统采用互联网进行构建。

根据目前远程医疗业务对网络带宽要求，进行 1 路在线式会诊（含高清视频），需要 2M 以上稳定带宽，考虑到适当冗余，县级医院应该满足同时开展 3 路会诊的需要，乡镇医院应该满足同时开展 1 路在线式会诊和数例离线式诊断的需要。本项目节点传输带宽要求如下：

远程医疗数据中心	50M
县医院	20M
乡镇/社区医院	10M
村卫生室	4M

2.4. 应用系统建设

实现系统门户、综合管理、远程会诊、远程门诊、即时问诊、远程影像诊断、远程心电图诊断、远程病理诊断、远程查房和远程教育等功能，实现基于医共体和的远程医疗管理功能，满足区域内医疗机构开展各种远程医疗业务应用需要。

2.4.1. 远程医疗服务平台

建设会同县远程医疗服务平台，覆盖县、乡、镇、村各级医疗机构，实现数据互联互通、打造基层检查、县级医院诊断。为全县各级医院，医疗共同体架起桥梁，大手拉小手县级医院带动全县基层医院医务人员技能提升，让人民群众在家门口享受县级医院专家诊断服务，利用互联网手段让群众少跑腿、数据多跑路。建成会同县智慧化远程医疗大数据平台，实现互联互通，所有应用数据接入湖南省远程医疗服务与资源监管平台；对接中南大学湘雅医院、湖南省人民医院、湖南省中医医院专家资源，提供高端医疗保障，实现更大范围资源共享，方便群众家门口享受高质量医疗服务。

建设会同县医共体服务与监管业务协同中心，接入全县各级医院，实现可视化动

态监管，全县各医院、每天、每周、每月、每年、全部的数据自动统计展示、数据管理分析，为主管部门领导决策提供依据。



(1) 管理功能

系统作为远程医疗系统管理平台，突出了平台管理功能，提供各类信息的发布管理、业务统计分析等功能，方便用户对远程医疗业务的管理；提供主索引、用户管理、数据字典、组织架构、业务监控、系统参数设置、日志管理、系统配置等功能，能够实现机构用户注册与权限管理、数据标准管理、监控管理、服务管理（各功能系统管理）、配置管理、资源目录等平台基本管理功能，方便用户对系统进行管理。

(2) 专家资源库

建立远程会诊医学专家资源库及查询系统，用于专家信息的注册与管理，主要注册的信息有：专科信息（例如内、外、妇、儿科等）、姓名、单位、职称、学术成就、专业特长、照片等。系统具有专家信息录入、导入、查询等功能，并能在远程会诊系统中直接选择，方便用户查看专家信息和联系专家。

系统可根据基层医院的会诊申请，对每个专家的会诊时间进行安排。可指定专家会诊，也可由基层医院挑选专家进行会诊治疗。

(3) 教育资源库

远程医学教育资源库可以实现对医学培训课件、典型临床案例、学术期刊等医学教育资源的管理，方便各类医务人员查询和调阅，进行自主学习或组织业务培训。

(4) 信息发布

系统支持信息发布功能，省级管理机构可以通过此功能宣传远程医疗相关政策、

业务开展情况，增加各级机构对于远程医疗业务开展的积极性。信息发布功能可以实现远程医疗服务平台种类信息的编辑、审核、发布、修改、删除等功能，包括卫生计生系统的政令信息按照层级予以发布。能够指定不同用户的发布权限。

(5) 信息查询

平台支持信息查询功能，方便系统内各类信息的检索。

在平台首页，能够查询平台中的政策法规、典型病例、行业资讯、医院动态等各种信息。

2.4.2. 远程会诊系统

远程会诊系统、远程门诊系统建设以会同县县级医院为支撑，实现远程区域内线上业务，按照分级诊疗模式，县、乡、村三级协同，开展远程会诊、远程门诊、咨询、远程教育功能。实现医疗资源共享，为下级医疗机构在诊断、治疗、用药等方面提供指导，实现提高专家效率、提升基层医务人员能力、方便人民群众家门口就医及就医费用，实现与区域内线上一体化诊断系统。



远程会诊是指医疗机构之间利用通讯技术、计算机及网络技术，采用离线或在线交互方式，开展异地指导检查、协助诊断、指导治疗等医疗活动。

本模块可以实现对整个会诊过程的控制，包括会诊申请、会诊审核、会诊变更、专家会诊、会诊结果上传、会诊评价等会诊管理功能，支持专家管理、统计分析、短信提醒等功能，支持交互式远程会诊、离线式远程会诊和双向转诊及预约管理。系统对参与远程会诊的人员应有明确的角色界定及相应的权限分配，对所开展的服务项目有规范的业务流程和功能模块支撑，配合高清视音频交互系统实现各级医疗机构医务人员、管理人员间远程视音频交流，保障远程会诊各参与方实现信息对称和无障碍的沟通，以达到满意的应用效果。

患者到基层医院应诊时，当基层医院不能确诊时，由基层医院通过远程医疗系统向上级医院发出申请，上级医院专家会同基层医院主管医生，通过远程技术手段共同探讨患者病情，指导基层医生制定和完善诊疗方案。通过开展远程会诊，可以实现小病基层医院解决，疑、难、急、重疾病通过远程会诊系统接受专家的服务，必要时再进行远程会诊，以真正达到资源共享的目的。

远程会诊要满足医疗机构间的会诊室、科室、病房等多场景远程会诊应用需要，支持远程视频会诊、离线会诊、远程门诊等应用场景。



远程会诊应用场景图

(1) 远程会诊业务分类

按照实现方式，远程会诊包括交互式远程会诊和离线式远程会诊。

a. 交互式远程会诊。支持会诊专家与申请医生、患者间的实时交互式远程会诊；支持患者的临床需求，实现患者在病床上就能实时接受专家远程会诊服务；支持会诊

专家对异地病床上的患者视频画面进行远程控制；针对危重症患者，支持床边监护仪等生命体征数据的实时传输，为会诊专家提供连续、动态的诊断依据。

b. 离线式远程会诊。支持会诊专家与申请医生间的非实时离线式远程会诊；支持申请医生提交会诊申请信息和病历资料；会诊专家根据实际情况，非实时浏览会诊申请信息和病理资料，并编写和发布会诊报告；申请医生再浏览会诊报告。

按照实现功能，远程会诊系统可分为普通远程会诊与急重症远程会诊两类。基层医院的普通远程会诊系统部署在基层医院的远程会诊室，为全院的门诊和住院病人提供远程门诊会诊、远程预约会诊等普通远程会诊服务；急重症远程会诊系统部署在基层医院的急重症患者抢救科室或重症监护病房（ICU），为患者提供急重症远程会诊服务。

(2) 功能模块

远程会诊管理系统功能列表

功能模块	功能描述
会诊申请	会诊申请提交与修改；专家信息查询；病历资料提交与查询等
会诊管理	会诊申请审核和会诊安排管理；病历资料管理；会诊报告浏览等
专家会诊	病历资料浏览（包括医学影像、心电图、病理图片等）；会诊报告编写、修改与发布；会诊报告模板管理等
专家管理	专家信息管理；专家会诊的权限管理等
统计分析	按会诊申请医生、会诊专家、申请及会诊医院、病种、时间段等多条件组合进行统计分析
随访管理及效果分析	对已完成的远程会诊进行后续随访跟踪管理，根据会诊情况进行效果分析
双向转诊及预约	支持医院之间的双向转诊和远程预约； 支持基层医院填写转院申请信息，上传转院所需的 DICOM 影像资料、文本文档、扫描图片等各种格式的 clinical 资料； 支持专家医院完成相关申请受理及出院病人信息反馈到基层医院

计费管理	计费设置；对账清单；费用统计等
档案管理	远程医疗病历档案建档及管理
系统管理（与平台同步）	基础数据维护；用户权限管理；服务器信息监控；系统操作日志管理等
短信提醒	对远程会诊各个环节相关人员的会诊安排情况及结果提示

2.4.3. 远程门诊

远程门诊系统集成互联网医疗、远程会诊、传统门诊就医优势于一体，以互联网为手段有效整合区域医疗资源，实现医疗机构间的紧密医疗协同，适用于各类紧密医联体、医共体建设，提高传统远程会诊效率，满足远程医疗常态化应用需求。通过系统可实现门诊安排、预约挂号、缴费、待诊、叫号、专家诊断、检查检验、处方拿药、住院、转诊等关键环节的线上线下无缝衔接，让患者体验基层就诊的便捷、获得大医院权威专家的医疗服务。



详细功能

模块	功能描述
门诊预约	<p>(1) 门诊列表：支持显示所有专家门诊列表，能够显示门诊日期、门诊时间、出诊专家信息、号量信息、状态信息；</p> <p>(2) 门诊查询：支持选择出诊医院、日期、专科查询专家门诊记录；</p> <p>(3) 预约挂号：支持对处于预约状态的门诊记录进行预约，支持录入患者基本信息、主诉信息和病史信息，支持录入证件号码后自动调取患者基本信息；</p> <p>(4) 预约管理：支持查询、查看当前用户所有预约记录列表；支持通过出诊医院、日期、专科、专家、患者姓名等信息综合查询预约记录；支持一键切换全部、已完成、未完成、已确认状态的记录列表；支持对预约记录进行修改、取消、上传附件、进入诊室、查看报告、处方确认等操作。</p>

	<p>(5) 检查记录附件上传：支持上传图片文件、DIOCM 文件、pdf、doc、xml 等多种格式的附件；支持标记上传附件的病例类型和病例日期；支持分类显示附件列表，支持浏览附件内容并进行简单编辑处理；支持专业影像分析功能，能够对 DIOCM 文件进行二维、三维模式的分析处理。</p> <p>(6) 处方确认：支持对远程专家开具的处方、医技检查项目进行确认，能够对相关处方和医技检查项目进行增减操作。</p> <p>(7) 查看报告：支持查看、打印报告功能。</p> <p>(8) 进入诊室：支持专家医生、申请医生进行在线视音频沟通。</p>
专家出诊	<p>(1) 我的排班：支持查询、查看当前专家的门诊安排记录列表，能够查看门诊日期、时间、号量信息、状态信息；</p> <p>(2) 患者查询：支持通过预约医院、出诊科室、门诊日期、患者姓名等信息综合查询预约当前专家的患者；</p> <p>(3) 预约列表：支持显示预约当前专家的所有患者列表；支持一键切换全部、已完成、未完成、已确认状态的记录列表；能够显示门诊时间、预约序号、申请医生、患者姓名、状态等信息；支持进行查看预约信息、查看附件、叫号、填写病历、修改病历、进入诊室、删除、复诊、查看报告等操作；</p> <p>(4) 查看附件：支持分类显示病历列表清单，包括病案首页、入院记录、病程记录、手术记录、麻醉单、检查报告、检验报告、长期医嘱、临时医嘱、体温单、医学影像、其他资料等类别；支持浏览附件内容并进行简单编辑处理；支持专业影像分析功能，能够对 DIOCM 文件进行二维、三维模式的分析处理。</p> <p>(5) 叫号：专家点击叫号按钮，对应的申请端能够语音播报叫号信息。</p> <p>(6) 填写病历：支持填写诊断、意见、病情变化及处置等诊断信息；支持点选“建议转院”选项；支持开具中药或西药处方，支持开具医技检查项目。</p> <p>(7) 开具处方：支持开具中药或西药处方；支持通过药品首字母简写快速检索选择相关药品；支持选择本院和申请医院药品；支持设置中药煎法、数量、用法、服用剂量、数量、备注等信息；支持设置西药用法、</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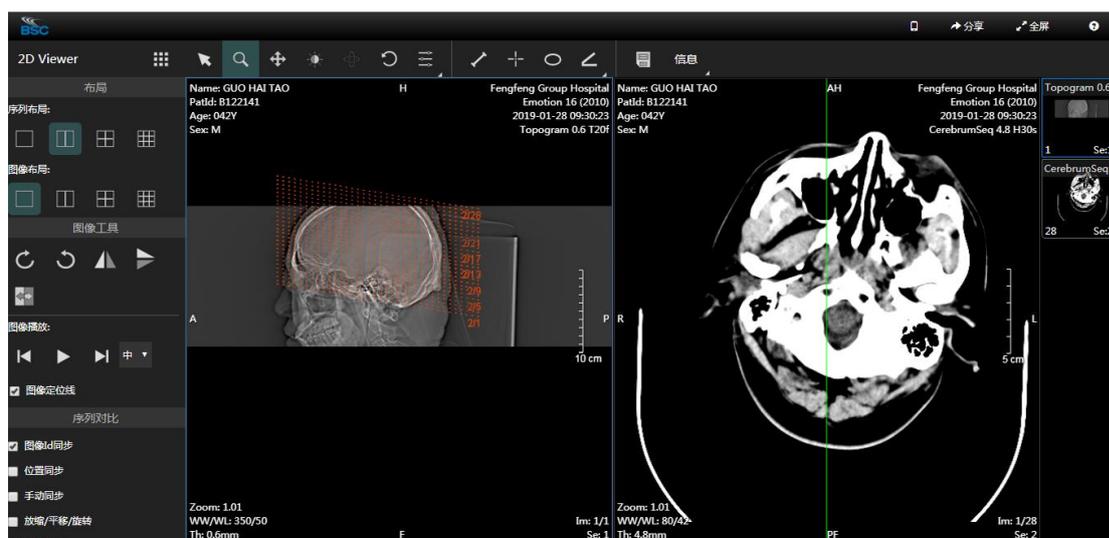
	<p>用量、数量等信息。</p> <p>(8) 开具医技检查项目：支持通过首字母简写快速检索选择相关医技检查项目，支持设置检查次数，默认 1 次。</p> <p>(9) 复诊：支持对医技检查患者进行复诊操作。</p> <p>(10) 进入诊室：支持专家医生、申请医生进行在线视音频沟通。</p>
系统管理	<p>(1) 支持医院管理员对本院远程门诊业务进行管理, 包括专家排班管理、本院对外预约门诊记录管理、外院预约本院门诊记录管理、药库管理、医技项目管理等功能。</p> <p>(2) 排班管理：支持查询、新增、修改、删除本医院的专家排班信息；支持设置出诊日期、号量，支持点选“上午”、“下午”、“全天”按钮快速设置门诊起始时间。</p> <p>(3) 药库管理：支持分别维护西药、中草药药库信息；支持查询、新增、修改、停用/启用品；支持维护药品药名、别名、厂家、规格、用法、用药途径、用量、单位、单价、HIS 系统药品 ID 等信息；支持与医院现有 HIS 系统对接获取药库信息。</p> <p>(4) 医技项目管理：支持查询、新增、修改、停用/启用医技项目；支持维护项目名称、别名、单位、价格、类型、检查部位、HIS 系统项目 ID 等信息；支持与医院现有 HIS 系统对接获取医技项目信息。</p>
统计分析	<p>(1) 就诊统计：能够实现针对远程门诊业务的就诊业务的统计分析；能够统计不同时间段的门诊业务情况；</p> <p>(2) 专家统计：能够实现针对远程门诊业务的专家统计情况；能够统计不同时间段的业务情况；</p> <p>(3) 统计报表：能够提供统计结果的报表、饼状图；</p> <p>(4) 出诊统计：能够实现针对远程门诊业务的用户出诊情况的统计分析；能够统计不同时间段的业务情况。</p>

2.4.4. 区域远程影像系统

会同县区域影像系统，在原有远程影像诊断基础省增加区域影像数据共享及数

字胶片功能，以县级医院放射科为支撑，对接社区、乡镇医院拍片室 DR、CT，实现科室对接科室，一键传输，集中存储，解决乡镇卫生院有设备，无专业诊断医生及诊断能力不足的困境，实现基层检查、县级诊断的帮带新模式，让数据跑路、群众少跑腿的为民、便民服务平台，同时实现影像全县互联互通、资源共享的大数据平台，减少重复检查，节约医保费用，系统提供电子胶片功能，扫描二维码到手机保存。

针对乡镇卫生院影像诊断可实现托管或半托管服务，有阅片资质卫生院实现疑难影像数据上传诊断，无影像诊断资质乡镇卫生院影像阅片全部托管县级医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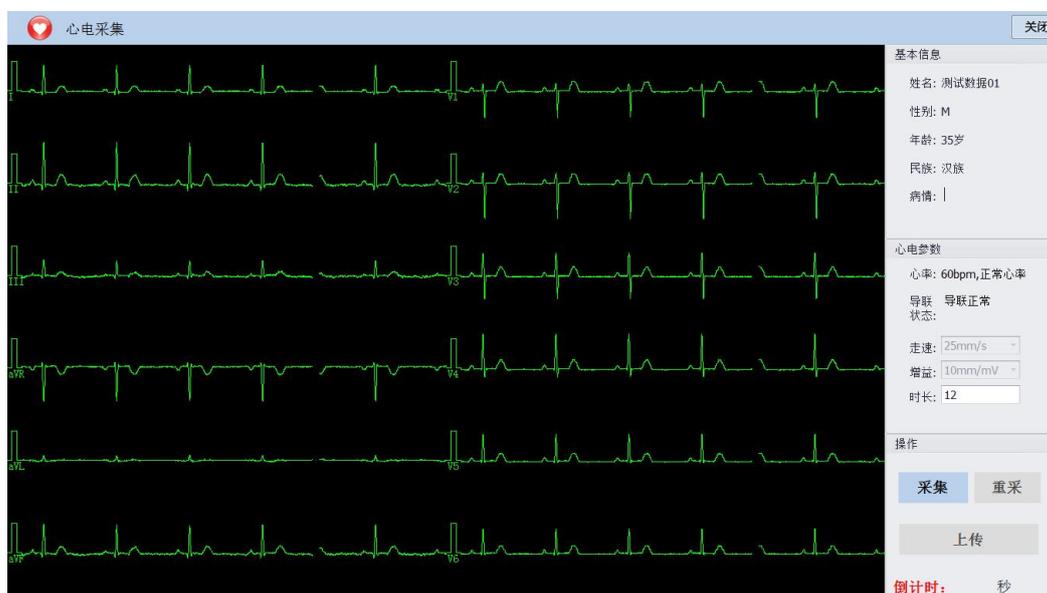
远程影像诊断是指由邀请方向受邀方提出申请并提供患者临床资料和影像资料，包括放射影像资料、B超影像资料以及视频资料，由受邀方出具诊断意见及报告。

系统以医学影像为核心，为医疗机构间开展远程影像诊断提供业务支撑，能够满足区域远程医疗、医联体、医共体等不同场景下的远程影像诊断业务需要。系统支持与现有区域 PACS 系统、院内 PACS 系统或影像设备对接，实现对影像数据的采集、标准化和集中存储；具有远程影像业务流程管理功能，支持全托管、半托管、疑难影像会诊、即时问诊等多种业务应用方式；满足单中心和多中心的不同应用模式，支持按照细化的影像检查类别和部位配置诊断专家医院；具备专业影像处理功能，支持 2D、3D、MPR 等多种分析模式；支持移动端应用，为专家用户提供移动影像阅片支持，提高影像诊断效率。

2.4.5 区域心电系统

在会同县远程心电诊断的基础上增加区域心电共享功能，实现全县心电数据的统一存储及调阅共享，接入会同县 269 所卫生室配备健康一体机的卫生室远程心电诊断

功能。建形成乡镇检查，上级诊断新业态。心电图数据集中存储备查，打造会同县大数据心电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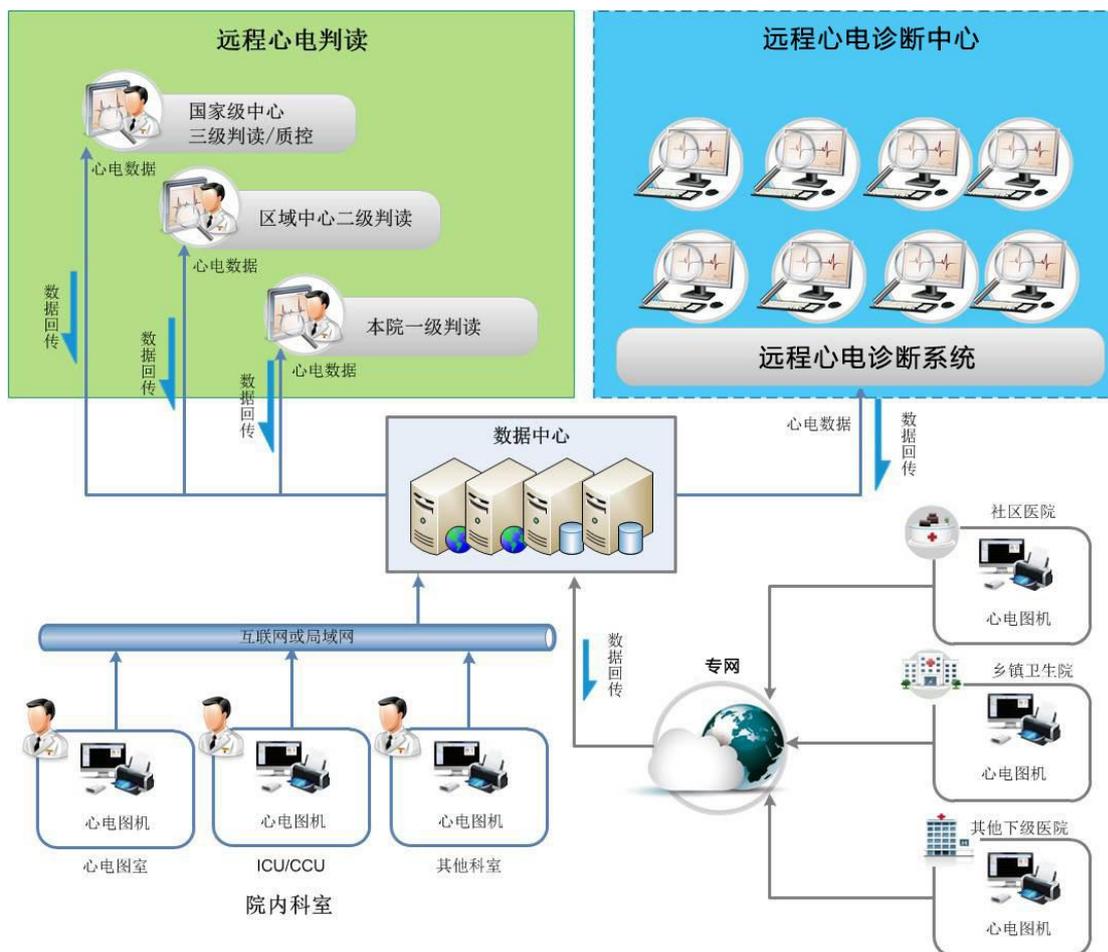


远程心电诊断是指由邀请方向受邀方提出申请并提供患者临床资料和心电图资料，由受邀方出具诊断意见及报告。能够实现基于常规心电的远程判读，既能满足本院分级判读需要，也能满足上级医院或心电中心的托管判读、心电质控、心电远程诊断需要。系统支持与医院现有心电图机的对接采集、判读设置管理、心电分析功能、诊断与报告等功能。

(1) 部署架构

采用模块化设计，业务流程管理、系统设置等主体功能采用 B/S 架构，易于部署和灵活扩展；心电数据采集模块集成客户端程序，安装在医院心电工作站上，连接医院现有心电图机，实现心电数据的采集、上传；系统能根据接入的下级医疗机构信息化建设和网络状况，医疗机构接入点有统一心电软件和无统一心电软件，内外网物理隔离等实际情况和应用进行灵活部署，保障数据安全性。

系统首先需要在医院心电工作站安装心电数据采集客户端程序，实现心电图的采集，采集的心电数据首先存储在本地工作站上，同时可上传到数据中心集中存储，方便远程心电中心控制、调度、协调、检索。



部署架构图

(2) 应用场景

基层医院完成心电检查或初步诊断，通过远程心电系统上传数据中心，申请或委托专家医院进行诊断或确诊，并出具诊断指导意见。根据基层医疗机构诊治能力和业务需要，远程心电诊断可以用于心电判读托管、疑难诊断、患者康复及慢病管理等业务场景。

1) 基层医疗机构心电判读托管：基层医疗机构只负责心电检查和报告打印，相关心电的判读服务托管到远程心电诊断中心完成。通过这种模式，基层医院可以快速提高自身的心电图诊断能力，让辖区内居民享有三级(二级)医院的心电图诊疗服务。

2) 心电科室帮扶：基层医疗机构与专家医院形成科室帮扶关系，基层医疗机构负责心电检查、判读和打印，专家医院对判读结果进行审核，形成质控。这样既提高了基层医院心电图诊断能力，又能提升基层医生心电判读水平。

系统及设备参数清单

序号	设备及软件名称	参数	数量
1	会同县医共体服务与监管业务协同平台	<p>1、需与湖南省远程医疗与服务平台互联互通。需与怀化市远程医疗服务与监管平台互联互通并提供证明。</p> <p>2、提供统一业务上报接口，实现区域内各级医疗机构远程医疗业务的统一上报；定制实现大屏展示界面，能够通过区域地图统一展现各子区域业务开展情况，能够展现区域内业务的实时开展情况和总体数据统计，实现区域内各类远程医疗业务情况的全景展现和统一监管。对会同县之前医疗改革成果及以后扩展的医疗信息化成果的接入与展示。</p> <p>3、综合门户</p> <p>(1) 系统具备综合服务门户功能。</p> <p>(2) 具备单点登录功能，实现与其它业务子系统的无缝集成，实现统一账号管理，一次登录后各业务子系统无需再次登录。</p> <p>(3) 支持对入网专家等资源的管理和维护。</p> <p>(4) 支持信息发布功能，支持栏目设置、发布文章资讯。</p> <p>(5) 支持对门户基本信息的配置。</p> <p>(6) 支持对各业务功能模块门户首页访问入口的设置，支持设置模块名称、系统链接和打开方式，支持设置各功能模块在门户首页的显示或隐藏。</p> <p>4、用户管理</p> <p>(1) 支持对平台各类用户的管理。</p> <p>(2) 支持对机构、科室、医生账号的管理；支持行政区划管理，实现“国家-市-县-乡”各级行政架构的管理和维护，支持对医院行政归属的设置。</p> <p>(3) 支持对机构以及用的停用、启用。</p> <p>(4) 支持复制机构 ID。</p> <p>(5) 支持机构列表中，一键设置是否启用、修改排序号、联系人，单位简称等操作。</p> <p>(6) 支持批量导出、导入 excel 格式的机构、科室、医生账号。</p> <p>(7) 支持设置指定机构或专家用户的具体功能权限。</p> <p>(8) 支持设置指定专家用户的业务收费标准。</p> <p>(9) 支持对卫生管理机构和第三方系统账号的管理，包括添加、修改、删除、导入、导出、查询等。支持通过分配第三方系统账号，以实现与第三方系统的对接和互联互通。</p> <p>(10) 支持患者信息管理。</p> <p>5、配置管理</p>	1

		<p>(1) 支持对系统所涉及各类数据的数据字典配置。</p> <p>(2) 对用户访问行为进行记录，保证用户行为可追溯，确保平台安全运行。</p> <p>(3) 支持用户上传自定义模板功能。</p> <p>(4) 支持功能管理，可以添加第三方功能模块名称，以及链接等信息，可以一键设置启用，停用。</p> <p>6、设备管理</p> <p>(1) 支持对各级医疗机构配置的视频会议终端设备进行管理，能够设置名称、类型、E164 号码等信息。</p> <p>(2) 支持配置和管理各级医疗机构的中间件，包括 IP、端口号、描述、是否启用等信息。</p> <p>7、短信管理：支持设置各业务系统中发送短信的模版，支持查询查看短信发送记录。</p> <p>8、统计分析：能够实现针对各种远程医疗业务的用户使用情况的统计，能够统计客户不同业务应用情况，能够按会诊申请医生、会诊专家、申请及会诊医院、病种、时间段等多条件组合进行统计分析。</p>	
2	远程门诊系统软件及移动 APP	<p>1. 需与湖南省远程医疗与服务平台互联互通。需与怀化市远程医疗服务与监管平台互联互通并提供证明</p> <p>1. 部署方式</p> <p>(1) 应采用 B/S 架构</p> <p>▲ (2) 支持麒麟等国产化操作系统部署，提供操作系统厂家兼容认证证书复印件。</p> <p>▲ (3) 支持达梦、金仓、瀚高等国产化数据库，提供相关数据库厂家兼容认证证书复印件。</p> <p>2. 用户管理</p> <p>(1) 支持对平台各类用户的管理。</p> <p>(2) 支持对医院账号的管理；支持行政区划管理，实现“国家-市-县-乡”各级行政架构的管理和维护，支持对医院行政归属的设置。</p> <p>(3) 支持对医院医生账号的管理，支持对医生设置具体权限。</p> <p>3. 远程会诊管理</p> <p>(1) 实现对整个会诊过程的控制，包括会诊申请、会诊审核、会诊变更、专家会诊、会诊结果上传、会诊评价等会诊管理功能。支持多种方式采集、上传病例资料；支持通过多种方式查询、选择会诊科室或会诊专家，支持多学科联合会诊申请；支持对接医院现有信息系统，获取患者信息、电子病历信息和历史就诊记录等信息；支持统计分析等功能。</p> <p>(2) 系统基于 B/S 的架构设计，采用模块化设计，易于部署和灵活扩展。</p> <p>(3) 实现远程会诊流程管理，包括会诊申请、会诊安排、实时会诊、会诊报告、会诊评价、回访等功能。</p> <p>4. 会诊申请</p> <p>(1) 系统按照录入会诊患者信息、病历信息和上传病历附件的步骤完成远程会诊的申请操作。</p> <p>(2) 支持下拉菜单动态查询会诊医院以及会诊科室，专家等信息；</p> <p>(3) 支持与医院现有信息系统对接，通过多种方式获取医院现有信息系统已存在的患者信息，无需重复录入；</p>	1

	<p>(4) 支持采用 ICD-10 疾病编码，对疾病名称进行检索选择。</p> <p>(5) 支持使用简易表单，快速申请会诊。</p> <p>(6) 支持自动选择上一次会诊的医院，减少用户操作。</p> <p>5. 会诊安排</p> <p>(1) 专家医院能够对接收到的会诊申请记录进行安排专家、退回申请、取消会诊等操作；</p> <p>(2) 会诊安排界面中，可安排一个或多个会诊科室和专家，专家医院可以退回会诊申请；</p> <p>(3) 未完成的会诊，专家医院可以取消会诊操作。</p> <p>6. 专家会诊</p> <p>(1) 支持专家和医生点对点视音频交互；</p> <p>(2) 支持查看会诊记录详情，包括会诊申请单、电子病历、病历附件、会诊安排等具体信息；</p> <p>(3) 支持对会诊申请单信息的打印和导出；</p> <p>(4) 支持查看 DICOM 影像、心电、图片、视频文件等多种格式的病历资料。</p> <p>7. 病历资料查看：左右框架结构，左侧显示病历类型，病历时间等关键信息，点击后右侧能直接显示病历内容，无需多次跳转页面；支持在查看病例资料界面直接上传病历资料。</p> <p>8. 会诊报告</p> <p>(1) 支持专家对会诊报告的编写、修改与保存；</p> <p>(2) 支持填写诊断意见、治疗方案等信息，同时支持对专家手写诊断报告扫描件作为附件上传；</p> <p>(3) 支持按照 ICD-10 诊断分类检索选择疾病名称；</p> <p>(4) 具有是否转诊选项，方便专家对远程会诊方式不能明确诊断的患者转诊到上级医疗机构进一步诊治；</p> <p>(5) 支持会诊报告的浏览与打印。</p> <p>(6) 支持自定义报告模板，每个医院可上传自定义模板。</p> <p>9. 评价回访：提供评价及回访模块，支持会诊申请方从系统运行效果、专家专业知识指导、专家会诊态度、专家准时性等内容对会诊进行评价。</p> <p>10. 资料上传</p> <p>(1) 支持手动上传病历附件</p> <p>(2) 支持部署前置机软件，从 HIS 系统自动采集上传患者病历资料</p> <p>(3) 支持扫码上传病历资料。病历资料支持 PDF, WORD, EXCEL, JPG, PNG, BMP, MP4 等常用格式，支持在线浏览以上病历资料类型。</p> <p>11. 统计分析：提供统计分析模块，支持按会诊时间、会诊医院、会诊科室、申请科室等信息进行统计分析；能够提供统计结果的报表。</p> <p>12. 视频会诊</p> <p>(项目中未配置其它视频会议系统，使用以下参数)</p> <p>内置视音频交互模块，满足会诊过程中专家和医生点对点视音频交互需要。</p> <p>(项目中配置网动视频会议系统，使用以下参数)</p> <p>(1) 支持跨硬件终端、PC、手机移动端进行视音频交互；</p> <p>(2) 视音频交互无需任何插件，实现视频会诊，支持屏幕共享等功能；</p> <p>(3) 支持自动录像，并与会诊系统自动关联。</p> <p>(以下功能使用了腾讯云，互联网接入的项目，可酌情添加，但此视频功能与网动</p>	
--	--	--

		不互通) 支持查看视频在线专家列表,支持急诊情况下,可直接语音/视频呼叫在线专家。 ▲13. 具有远程会诊软件著作权,提供证书复印件。	
3	区域影像系统软件	<p>以医学影像为核心,为医疗机构间开展远程影像诊断提供业务支撑,能够满足区域远程医疗、医联体、医共体等不同场景下的远程影像诊断业务需要。系统支持与现有区域 PACS 系统、院内 PACS 系统或影像设备对接,实现对影像数据的采集;具有远程影像业务流程管理功能,支持上级医疗机构对基层医疗机构的影像托管诊断应用;满足单中心和多中心的不同应用模式;具备专业影像处理功能,支持 2D、3D、MPR 等多种分析模式;支持移动端应用,为专家用户提供移动影像阅片支持,实现影像数据共享及数字胶片功能</p> <p>1. 需与湖南省远程医疗与服务平台互联互通。需与怀化市远程医疗服务与监管平台互联互通并提供证明</p> <p>,</p> <p>2 前置采集服务模块</p> <p>(1) 开机自动运行,支持对影像文件自动接收、自动发送和电子病历对接等服务设置。</p> <p>(2) 支持从标准 DICOM3.0 接口的影像设备或 PACS 系统获取患者的影像资料,并进行存储、再现以及相应的处理。</p> <p>(3) 支持 DICOM 文件解析,自动提取影像文件中的影像 ID、患者姓名、性别、年龄、检查号、检查时间等信息。</p> <p>(4) 支持手动方式选择、上传影像文件。</p> <p>2、业务流程管理模块</p> <p>(1) 具备全流程管理功能,支持半托管影像报告、全托管影像报告等多种远程影像诊断业务应用模式。</p> <p>(2) 支持全托管模式下基层影像检查后申请自动提交、专家端初步报告、审核报告、基层获取并打印报告的业务流程。</p> <p>(3) 支持半托管模式下基层医院影像检查、初步报告、专家医院审核报告、基层获取并打印报告的业务流程。</p> <p>(4) 具备收藏夹功能,支持对影像检查进行收藏、查看、取消收藏等操作。</p> <p>(5) 支持报告模板功能,支持在报告中生成二维码,患者通过扫描二维码查看个人的报告结论及动态影像。</p> <p>3、影像分析处理模块</p> <p>提供基于 B/S 架构的影像调阅工具,支持通过医生、患者通过手机、PC 等终端查看医学影像数据。</p> <p>(1) PC 端功能:</p> <p>支持 2D、MPR、3D、VE 模式切换</p> <p>支持进行进行图像浏览、放缩、平移、测量、窗宽窗位调节等操作</p> <p>可以对图像进行长度、角度、点、矩形、椭圆测量,也可以进行箭头和文本标注</p> <p>支持分享影像,移动端扫描二维码来浏览该影像数据,也可将连接地址发给其他用户来进行影像的浏览。</p> <p>2D 模式下支持布局、图像翻转、图像反色、图像播放、序列对比、定位线、查看 Dicom 信息等功能</p> <p>MPR 模式下支持调节 MPR Crossline、MPR 厚度绘制、CPR 绘制</p>	1

		<p>3D 模式下支持设置 6 个相互正交的 3D 方向；支持设置绘制模式和 VR 协议；对图像进行单步的左右旋转，也可以 360 旋转播放；对图像进行切割和分割操作。</p> <p>VE 模式提供对结肠图像的内窥镜显示，选择 CT 结肠序列，软件会自动识别直肠位置；支持对图像进行向前，向后漫游。</p> <p>(2) 移动端功能：</p> <p>支持通用的图像交互操作功能，包括图像翻页、调整窗宽窗位、图像缩放、图像平移、复位、分享功能。</p> <p>2D 模式下支持图像浏览的有损和无损模式切换；图像批处理；预设窗宽窗位；MPR 模式下支持 MPR 厚度绘制、设置 MPR 方向</p> <p>3D 模式下支持设置 VR 协议；VR 和 MIP 绘制模式切换；3D 切割；设置横断面、冠状面、矢状面，以及反向。</p> <p>4、统计分析</p> <p>(1) 具有远程影像业务综合展示、检查量走势统计、检查医院统计、按照检查类别分类统计、报告医院统计、视频咨询走势统计按照各行政区域归属统计等各种统计分析功能。</p> <p>(2) 支持报表功能，能查询每月医生阅片工作量，支持按机构业务量进行统计。</p> <p>5、移动端应用</p> <p>(1) 支持查看全部、待报告、待审核、医生等不同状态的远程影像记录；</p> <p>(2) 支持通过患者姓名对影像记录进行搜索；</p> <p>(3) 支持对影像检查进行视频问诊、申请远程或填写报告操作；</p> <p>(4) 支持报告模板功能；</p> <p>(5) 支持对影像记录进行收藏；</p> <p>(6) 支持查看影像、查看报告功能。</p> <p>6、其它功能</p> <p>(1) 系统管理功能：支持影像专家管理、专家权限设定医生排班管理、影像检查类别和部位管理、医院间影像诊断业务合作关系设置等管理功能。</p> <p>(2) 系统应具有影像统一管理功能，通过前置采集服务模块实现对影像数据采集、上传到数据中心，进行统一存储、调阅和管理。</p>	
4	区域心电图系统软件	<p>3、实现针对心电的院内院外一体化应用。支持对心电的采集、上传、集中存储、共享和远程诊断；提供院内心电工作站功能，支持与院内 HIS 系统对接，自动同步患者和缴费信息，实现院内心电报告功能。系统需免费实现会同县为村卫生室配置健康一体机内 12 导联心电图机实现远程心电诊断功能。需与湖南省远程医疗与服务平台互联互通，需与怀化市远程医疗服务与监管平台互联互通并提供证明</p> <p>1、心电采集</p> <p>(1) 支持与符合 aECG 标准的心电设备对接，采集心电数据</p> <p>(2) 支持通过网络传输协议直接与心电图机实现双向数据传输，支持复杂组网应用需求，一套系统同时支持局域网和公网混合应用场景</p> <p>(3) 与心电图设备无缝对接，所有心电业务数据均可集中保存在系统服务器中</p> <p>(4) 提供完善的日常业务应急处理预案，在网络和 IT 设备(包括服务器、医生电脑等)故障发生时，用户可直接通过心电图机完成数据采集、心电诊断、报告打印</p>	1

		<p>等业务全流程</p> <p>2、远程诊断</p> <p>(1) 支持远程诊断，可对基层卫生院上传的心电进行判读。</p> <p>(2) 提供向上的接口。对于院内疑难病历，通过省、市级远程医疗平台向上级医疗机构申请远程诊断。</p> <p>(3) 支持与省、市远程心电系统或远程医疗系统无缝对接，支持通过身份证号、电子健康卡号，查看省、市系统中的历史检查记录。</p> <p>(4) 支持与上级医院视频会诊，通过浏览器进行视音频交互，无需安装插件。</p> <p>(5) 支持语音提醒功能，诊断中心接收到新的诊断请求时，有自动语音提醒医生对心电图及时判读</p> <p>(6) 支持灵活的第三方数据对接方式，可以快速实现同 HIS、EMR、区域信息化平台等数据交换和信息共享</p> <p>3、心电分析</p> <p>(1) 提供心电图专业分析工具，测量标尺，可以测量时间、幅度、心率、电轴；提供导联纠错功能。</p> <p>(2) 支持自动分析产生诊断结论供专家或医生参考。</p> <p>(3) 支持自定义危急值管理，对于自动分析结果中包含危急值的检查，系统能自动使用特殊标记使用。</p> <p>4、心电管理</p> <p>(1) 记录查询，支持按当天、昨天、近 7 日、本月、上月、自定义等多种日期一键查询。</p> <p>(2) 支持检查记录导出到 EXCEL。</p> <p>(3) 支持一键过滤准备中、待报告、已报告、已审核、未回传、已超时的检查记录。</p> <p>(4) 查询条件支持院内报告，远程报告两种状态。</p> <p>(5) 支持对检查记录进行收藏。收藏后，可进入收藏夹快速查看。</p> <p>5、院内心电工作站</p> <p>(1) 支持 WEB 中手动录入登记信息。支持在设备登记检查后，心电系统可自动生成检查记录。</p> <p>(2) 支持与院内 HIS 系统对接，可将 HIS 中的病人信息，自动加入心电检查队列。</p> <p>(3) 支持通过住院号/门诊号/身份证号等 从 HIS 系统中匹配检查信息，实现快速登记。</p> <p>(4) 判读完成后，支持将报告信息，回传到 HIS 系统中。</p> <p>(5) 提供 WEB 接口，可以通过 WEB 上传下载心电图数据及报告。</p> <p>(6) 支持多途径获取和打印诊断报告方式，报告可通过在临床医生电脑浏览器上调阅和 A4 纸打印。</p> <p>6、报告查看与打印</p> <p>(1) 支持使用 WORD 格式自定义打印报告模板。</p> <p>(2) 支持 A4 纸打印；具有多种报告打印模式，包括 6x2、12x1、4x3+任意长单导、4x3+任意长三导、6x2+任意长两导联。</p> <p>(3) 支持二维码扫描，查看报告。</p> <p>7、系统设置</p> <p>(1) 支持托管关系配置。</p> <p>(2) 支持设备管理，维护设备所在医院、科室，设备 SN 号，设备的停用、启用。</p>	
--	--	---	--

		(3) 支持查看系统日志，能记录操作时间，操作人，执行方法，操作 IP，请求类型等信息。	
5	静态心电图机	<p>一、基本要求</p> <p>1.1 设备小巧轻便, 主机重量$\leq 100\text{g}$, 采集设备可适应手持, 便于出诊、床旁的心电图采集。</p> <p>1.2 设备支持蓝牙移动网络技术, 方便临床使用。</p> <p>1.3 支持心电图采集数据上传功能, 在心电图采集完成后, 可通过波形回放查看采集质量, 确认后可上传至心电网络平台, 可设置自动上传或手动上传模式。</p> <p>1.4 支持心电图报告结论同步功能, 在心电网络平台诊断完成后, 诊断结论可实时同步至本机;。</p> <p>1.5 支持起搏心电采集功能。</p> <p>二、性能要求</p> <p>▲2.1 A/D 转换: $\geq 24\text{bit}$。(提供注册检验报告证明)</p> <p>▲2.2 采样率: $\geq 32000\text{Hz}$。(提供注册检验报告证明)</p> <p>▲2.3 频率响应: $0.05\text{Hz} \sim 200\text{Hz}$。(提供注册检验报告证明)</p> <p>2.4 起搏信号检测: $\leq 2\text{mv}-250\text{mv}; 0.1\text{ms}-2.0\text{ms}$</p> <p>2.5 输入阻抗: $\geq 30\text{M}\Omega$ (10Hz)</p> <p>▲2.6 耐极化电压: $\geq \pm 910\text{mV}$。(提供注册检验报告证明)</p> <p>2.7 共模抑制比: $\leq 115\text{dB}$。</p> <p>2.8 定标电压: $\leq 1.0\text{mV}$。</p> <p>▲2.9 支持 (包含但不限于) PDF、PNG、ZQECG、HL7、XML、DICOM 数据格式。(提供证明)</p> <p>2.10 增益值: 40mm/mV、20mm/mV、10mm/mV、5mm/mV、2.5mm/mV 和自动增益</p> <p>2.11 除颤保护: 机器和导联线具有抗除颤电击保护功能。</p>	25
6	移动端平板	HUWDI2024 新款平板电脑 4K 超高清高刷全面屏 5G 全网通网课学习办公二合一 Pad Pro 深紫色 1024G+【原装鼠标键盘】 16G 运行【豪华版】5G 全网通+WiFi6	27
7	269 所村卫生院远程医疗系统软件及视频端 2 年服务	<p>应用于医院远程会诊室, 对上申请与上级医院的远程会诊, 对下面向基层医疗机构开展远程会诊应用。支持远程会诊申请、会诊审核、会诊报告编写及上传等业务操作; 支持通过手动选择本地文件上传、扫描上传等多种方式上传患者病历资料; 支持查看、打印或导出会诊申请信息, 支持查看会诊患者病历资料, 支持调阅、分析患者影像数据; 支持编写会诊报告或扫描上传专家手写诊断报告。向配置健康一体机的村卫生室开通远程心电诊断功能</p> <p>▲提供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1

2024 年湖南省脱贫地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工智能辅助 诊疗技术推广应用项目采购需求

系统部署能力要求

本项目所投产品供应商或所投软件原厂应具备满足项目需求的软件开发能力，同时具备足够的软件系统服务经验，能够有效确保系统的稳定性，并且具有完善的安全保障体系和能力。

接口要求

投标人中标后需完成与 HIS 系统及村医系统的接口对接和联调工作，具体接口如下：

四、验收要求

(1) 验收方式：

序号	对接系统	类别	接口名称
1	HIS 系统/村医系统	辅助诊断	基层智能辅助诊疗系统客户端自动登录接口
2			推送患者就诊信息
3			推送患者门诊病历信息
4			推送患者处方信息
5		病历回写	病历同步
6		其他	查询基础字典信息
7			查询值域字典
8			查询诊断字典信息
9			查询处方收费项目信息
10			查询药房库存信息
11			查询实时患者检验报告信息
12			查询实时患者检查报告信息
13			查询健康档案信息

初验条件：项目软件系统部署到位，系统上线试运行且连续安全稳定运行一个月，由甲方确认初验合格。

终验条件：完成本项目所有建设任务，按甲方要求编制竣工文档，由甲方组织验收评审合格。

(2) 项目验收国家有强制性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验收费用由成交商承担，验收报告作为申请付款的凭证之一。

(3) 验收过程中产生纠纷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认定的检测机构检测，如为中标人原因造成的，由中标人承担检测费用；否则，由采购人承担。

(4) 项目验收不合格，由中标人返工直至合格，有关返工、再行验收，以及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连续两次项目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可终止合同，另行按规定选择其他投标人采购，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五、付款要求

(1) 付款总额：本项目向中标方支付的总金额，以财政结算审核总价作为最终支付总金额。

(2)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50%；在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系统试运行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70%；在完成本项目所有建设任务且由甲方终验合格和财政结算金额审定后，支付至结算审定金额的 97%，余 3% 作为质保金（或银行质保函方式提供质保金）三年后，双方无质量问题、售后服务纠纷，以及其他经济法律纠纷等情况予以支付。

(3) 本项目采用费用包干方式建设，投标人应根据项目要求和现场情况，详细列明项目所需的设备及材料购置，以及产品运输保险保管、接口费、项目安装调试、试运行测试通过验收、专家验收、培训、质保期免费保修维护等所有人工、管理、财务等所有费用，如一旦中标，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4) 投标人在投标前，如须踏勘现场，有关费用自理，踏勘期间发生的意外自负。

(5) 对于上述项目要求，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回应，作出承诺及说明。

六、其他要求

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项目实施过程中服务要求可能会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或者完善，本招标文件中其他未尽事宜将在签订合同时由采购方和中标供应商在合同条款中补充完善。

采购清单分项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基层智能辅助诊疗系统服务	套	1	税率 6%
2	基层运行监管系统服务	套	1	税率 6%

详细技术要求

项目背景

1、建设背景

为提高脱贫地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

一步深化改革促进乡村医疗卫生体系健康发展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23〕3号）等文件要求，我县合基层医疗卫生实际情况，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引入智能辅助诊疗服务，为管理者提供科学化监管决策。

2、建设目标

推动人工智能辅助诊疗技术在脱贫地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广泛应用，为基层医务人员提供辅助诊疗建议、用药质控等服务，进一步规范诊疗行为，降低疾病漏诊率和误诊率，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质量，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健康需求。

3、建设内容

（1）基层智能辅助诊疗系统

主要用户：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

应用场景：系统应用于基层医疗机构医生端，当医生在问诊过程中，系统可根据问诊逻辑提示基层医生对患者进行病情问诊；在病历书写过程中，针对电子病历进行病历质控，帮助医生规范和完善电子病历；在诊断过程中，系统基于医生输入的患者病历数据进行智能化分析和判断，协助基层医生对病情进行合理诊断；在医生下处方和检查检验时，系统可及时给出常见用药和常见检查检验建议。

（2）基层运行监管系统服务

主要用户：卫生健康管理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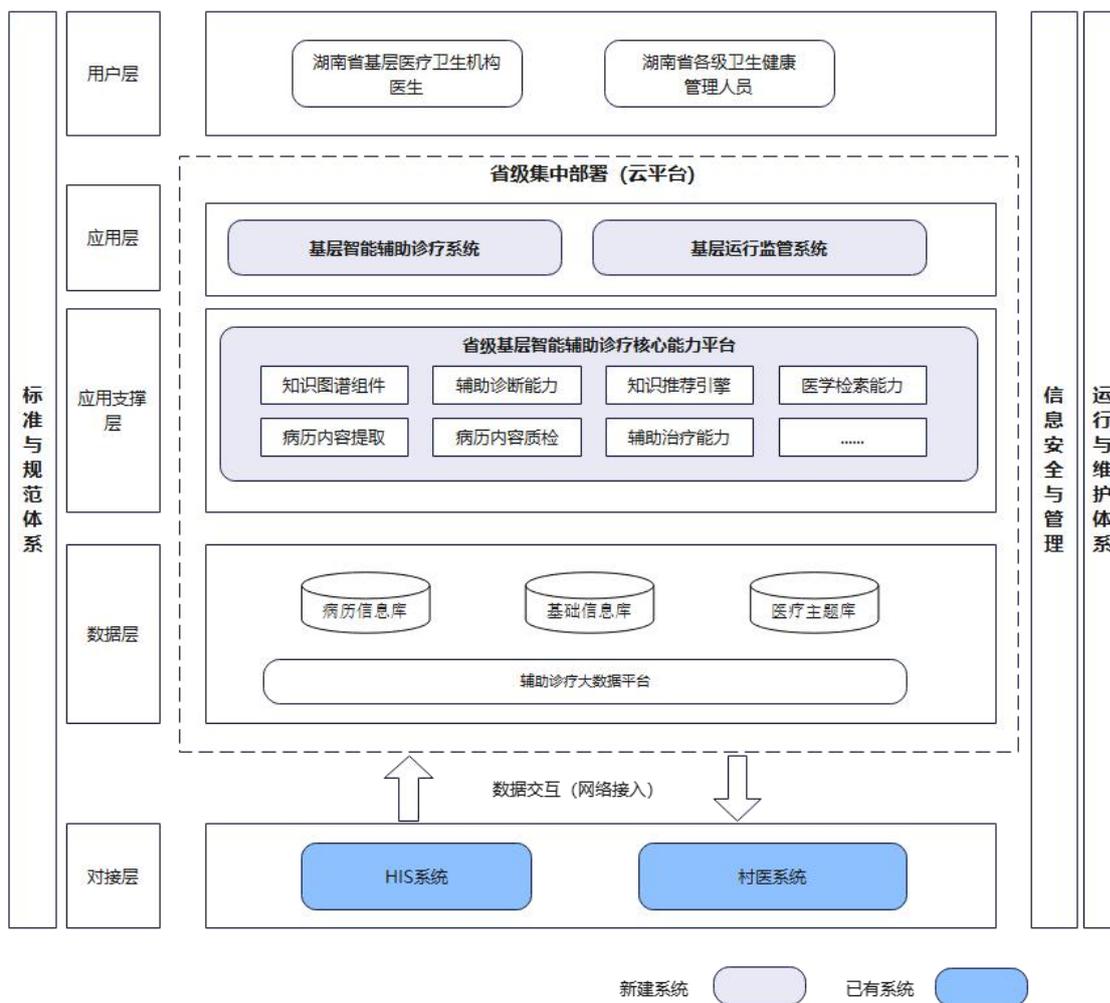
应用场景：运行监管系统主要应用于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业务人员可通过系统按时间、按行政区域和机构名称查看基层医疗病历数量和质量、辅诊建议数量、医学检索数量等管理指标。

4、建设范围

覆盖全县所有建制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

详细技术需求

总体架构要求



总体架构图

(1) 用户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生，各级卫生健康管理人。

(2) 应用层：县级建设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智能辅助诊疗系统（以下简称辅诊系统）、基层运行监管系统服务（以下简称监管系统），省级集中部署（云部署方式）。基层智能辅助诊疗系统应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生端，在诊疗过程中提供所需知识、经验、方法，辅助医生全面了解疾病信息，对病情进行准确判断，降低误诊率、漏诊率，提升基层诊疗水平和服务能力；基层运行监管系统服务供省、市、县、乡四级卫生健康管理人使用，从不同维度对人工智能辅助诊疗业务开展情况进行监管。

(3) 应用支撑层：省级部署基层智能辅助诊疗核心能力平台，为上层应用提供核心能力服务支撑。

(4) 数据层：基于辅助诊疗大数据平台，建设病历信息库、基础信息库和医疗主题库。

(5) 对接层：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客户端版本，与基层卫生信息系统 HIS 子系统（以下简称 HIS 系统）对接，以插件形式部署，实现单点登录。村卫生室为界面融合版本，与

基层卫生信息系统村医子系统（以下简称村医系统）深度融合，实现界面集成、单点登录。

系统概述

辅诊系统通过学习海量教材、临床指南、药典及优质病历，基于医学认知智能、医学推理和知识图谱等多种智能技术，在不改变医生工作流程和习惯的前提下，遵循现有诊疗流程，为基层医生提供辅助问诊、病历质检、辅助诊断、治疗方案推荐、合理用药审方等服务，构建人机协同的基层医疗服务模式。

详细功能要求

1.1.1.1 成品软件服务

序号	系统	一级功能	二级功能	功能描述	
1	基层智能辅助诊疗系统	智能问诊 ▲关键技术指标： 支持分析患者基本信息及当前症状表现，智能推荐潜在病症及相应症状属性，引导进入精准问诊流程，覆盖问诊模板数≥150个，问诊支持症状数（含分支症状）≥1000个（投标人或所投软件原厂具备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NAS或CMA标志的检验报告，需提供检验报告扫描件或影印件予以佐证）。	常见症状推荐	需支持推荐发烧、咳嗽、头晕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常见症状问诊模板，问诊模板数应不少于150种，问诊支持症状数应不少于1000种，支持定制问诊模板	
2			通过人体图选择症状	需支持结合患者的年龄和性别，给出对应人体图，并按照人体部位进行点选问诊	
3			通过人体系统选择症状	需支持结合患者的年龄和性别，按照人体系统方式进行点选问诊	
4			其他症状问诊	对于辅诊系统提供的标准症状以外的症状，需支持用户在搜索框内查询及添加	
5			病史采集	需拥有针对性的症状问诊模板资源，供用户快速点选录入患者病史信息。选择症状后，引导医生详细询问患者每个症状的具体情况，医生可进行勾选。	
6			伴随症状推荐	完成主要症状的属性信息录入之后，辅诊系统需支持对可能的伴随症状进行推荐	
7			一般情况问诊	支持提供对患者的饮食、睡眠、精神、大、小便情况等一般情况的问诊资源	
8			自动生成病历	问诊信息填选结束后，需支持根据采集的病史信息自动生成规范病历信息，并同步到门诊病历主诉和现病史输入框中	
9			病历书写辅助	就诊类型选择	需支持就诊类型选择，分为：初诊、复诊、体检、其他（村卫生室界面融合版本可复用村医系统此项功能）
10				常规病历字段	需支持常规病历字段书写功能（村卫生室界面

		书写	融合版本可复用村医系统此项功能)
11		体格检查智能校验	需自动对信息进行智能校验与异常提醒
12		检查检验信息书写	需支持检查检验信息书写功能, 医生可根据实际需求选择填写(村卫生室界面融合版本可复用村医系统此项功能)
13		诊断信息书写	需支持诊断信息书写, 在书写诊断信息的同时, 可对诊断信息进行标注操作(村卫生室界面融合版本可复用村医系统此项功能)
14		病历质检可解释性	需针对病历出现的不规范问题, 给予不规范的原因分析
15		个性化词条收藏	对于既往史的录入, 除辅诊系统默认提供的常用词条外, 需支持用户对经常录入的病历信息进行个性化词条收藏(村卫生室界面融合版本可复用村医系统此项功能)
16		联想词录入	在医生录入病历信息时, 给出下一步问诊联想录入相关信息推荐
17		诊断标化录入	实现疑似诊断与机构诊断的标准化映射, 用户录入诊断名称时, 可开立辅诊推荐诊断对应的机构诊断
18		HIS 信息同步	需支持实现与 HIS 系统中患者信息、病历及诊断信息的同步
19		收藏模板	当医生书写完成一份规范的电子病历时, 需支持将该病历收藏至个人模板(村卫生室界面融合版本可复用村医系统此项功能)
20		模板校验	需对医生提交的病历进行是否引用模板的判断, 并给予相应提醒, 以减少用户直接引用模板书写病历的情况(村卫生室界面融合版本可复用村医系统此项功能)
21		个人模板管理分类	需支持用户对自定义的个人模板进行分类、排序、修改管理维护
22	病历模板	系统模板	问诊中, 支持一键引用较为贴合患者病情的病历模板至门诊病历书写处, 再结合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完善, 提高电子病历书写效率
23		个人模板	用户个人录入的病历和引用辅诊系统模板的病历, 都可通过存为模板的方式收藏在个人模板中, 便于用户快捷引用常用模板
24		历史病历	历史病历显示当前患者的既往病历信息, 方便医生进行病情回顾和引用
25		模板排序	需支持按照科室、模板名称拼音首字母两种方式排序
26		模板查询	需支持通过诊断名称全称、模板名称拼音首字母全拼等方式的检索

27	<p>病历质检</p> <p>▲关键技术指标： 系统支持对电子病历进行形式、内涵质检，质检 F1 值≥90%（投标人或所投软件原厂具备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NAS 或 CMA 标志的检验报告，需提供检验报告扫描件或影印件予以佐证）。</p>	病历格式质检	需支持对必填字段(主诉、现病史)及字段内必填内容的缺失进行检测并提醒，以及对书写内容中存在不符合病历规范但不影响病历完整及可理解性的情况进行检测并提醒
28		病历内涵质检	需支持对主诉、现病史、体格检查及一般项目中存在前后信息不一致或逻辑矛盾的情况进行检测并提醒
29		生命体征数值异常质检	需支持体温、血压、脉搏、呼吸等一般生命体征数值异常的识别、检测、提醒
30		特殊病历监测识别	对于病历描述患者就诊目的是来院体检、取药、预防接种、孕产检、计生服务等，而非正常看病的情况进行判断并提示，且不进行常规质检判断
31		病历质检分析	需支持查看病历书写情况，包括病历质量展示、病历数量显示、相关占比等信息
32	<p>常见疾病辅助诊断</p> <p>▲关键技术指标： 系统需具备高风险危重疾病预警能力，自动识别危重病等高风险疾病，支持危重病病种数≥100种（投标人或所投软件原厂具备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NAS 或 CMA 标志的检验报告，需提供检验报告扫描件或影印件予以佐证）。</p>	推荐诊断	根据患者基本信息、临床表现、主诉、现病史、既往史、检查检验等数据，为医生自动推送罹患疾病概率前 5 名(以下简称 top5)的疑似诊断结果，提供需要考虑的疾病列表
33		诊断推荐置信度	需支持对 top5 的疑似诊断结果进行评估，并按照置信度的高低进行排序供医生参考，其中罹患疾病概率排名第 1 名(以下简称 top1)的诊断应具有较高合理率
34		诊断分组推荐	需支持根据获取到的患者病历信息，按照系统/科室的分类进行疑似诊断推荐
35		结合检验报告进行辅助诊断推荐	自动获取患者历史检验报告后，需支持自动或用户手动选择结合患者的一个或多个检验报告，给出更加准确的推荐诊断
36		结合历史病历进行辅助诊断推荐	自动获取患者历史病历后，需支持自动或用户手动选择结合患者的一个或多个历史病历，给出更加准确的推荐诊断
37		结合健康档案进行辅助诊断推荐	自动获取患者健康档案信息后，需支持自动或用户手动选择结合患者的健康档案信息，给出更加准确的推荐诊断
38		诊断不一致提示	需支持结合患者的病历信息对医生所下的诊断进行质控分析，提供人机诊断不一致的提示，并给出可解释性的内容
39		推荐诊断引用	根据智能推荐疑似疾病诊断，可通过一键引用到病历诊断中
40		诊断多样化推荐	对于一些症状类疾病，需支持根据患者病历信息，按常见病、危急病、传染病及少见病等维度进行多样化诊断推荐及相关疾病资源推荐

41		相似病历推荐	需支持根据当前病历信息进行语义理解及格式分析,智能推荐多个与当前书写病历相关的相似病历,并按照相似度由高到低进行展示	
42		危重病提示	需支持对于属于急危重症的推荐疾病给出“危”的标签,供医生参考	
43		转诊可解释性	需支持对于属于转诊的推荐疾病给出“转”的标签,并显示可解释性来源	
44		传染病风险提示	需支持根据患者病历信息,对于属于国家法定传染病的疾病进行传染病风险提示及进一步问诊资源推荐	
45	特殊疾病辅助诊断 ▲关键技术指标:系统需具备对传染病、地方病、职业病、罕见病等特殊疾病的辅助诊断能力,并提供实时预警提示,支持传染病≥41个,地方病≥10个,职业病≥15个,罕见病≥10个(投标人或所投软件原厂具备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NAS或CMA标志的检验报告,需提供检验报告扫描件或影印件予以佐证)。	传染病分级推荐	针对传染病,需支持分病种分级推荐	
46		传染病进一步处置	针对传染病,需推荐相应疾病的进一步处置建议资源	
47		职业病分级推荐	针对职业病,需支持分病种分级推荐	
48		职业病进一步处置	针对职业病,需推荐相应疾病的进一步处置建议资源	
49		罕见病分级推荐	针对罕见病,需支持分病种分级推荐	
50		罕见病进一步处置	针对罕见病,需推荐相应疾病的进一步处置建议资源	
51		地方病分级推荐	针对地方病,需支持分病种分级推荐	
52		地方病进一步处置	针对地方病,需推荐相应疾病的进一步处置建议资源	
53		诊断质检 ▲关键技术指标:通过挖掘患者个人信息、病历信息与医生诊断的相关性,对医生诊断进行有效性、合理性判断,诊断质检准确率≥90%(投标人或所投软件原厂具备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NAS或CMA标志的检验报告,需提供检验报告扫描件或影印件予以佐证)。	诊断不一致提示	支持结合患者的病历信息,对医生出具的诊断进行质检分析,提供人机诊断不一致的提示
54			诊断必要依据提示	支持结合医生出具诊断所需的必要症状依据,给出资源推荐,供医生参考

55	常见病鉴别诊断	常见病鉴别诊断推荐	医生当前诊断合理时，需支持推荐常见病的鉴别诊断列表，供用户参考问诊鉴别
56		常见病临床表现	针对辅诊系统推荐的常见病的鉴别诊断，需提供该鉴别诊断的主要临床表现资源，供用户参考查看
57		常见病鉴别检验	针对辅诊系统推荐的常见病的鉴别诊断，需提供该鉴别诊断与当前医生诊断需要进行鉴别的检验项目资源，供用户参考查看
58		常见病鉴别检查	针对辅诊系统推荐的常见病的鉴别诊断，需提供该鉴别诊断与当前医生诊断需要进行鉴别的检查项目资源，供用户参考查看
59	特殊疾病鉴别诊断	传染病鉴别诊断	医生当前诊断合理时，需支持推荐甲类、乙类、丙类传染病鉴别诊断及相关资料
60		职业病鉴别诊断	医生当前诊断合理时，需支持推荐甲苯中毒、噪声性耳聋、苯中毒等职业病鉴别诊断及相关资料
61		罕见病鉴别诊断	医生当前诊断合理时，需支持推荐自身免疫性脑炎、肝豆状核变性、阵发性睡眠性血红蛋白尿症等罕见病鉴别诊断及相关资料
62		地方病鉴别诊断	医生当前诊断合理时，需支持推荐湖南地方病鉴别诊断及相关资料
63	进一步问诊	关键症状提示	需支持根据 top5 推荐诊断，提供该疾病的关键症状的进一步问诊资源推荐
64		关键体征提示	需支持根据 top5 推荐诊断，提供该疾病的关键体征的进一步问诊资源推荐
65		推荐检查检验提示	需支持根据 top5 推荐诊断，提供该疾病常见的检查检验推荐，供医生进一步参考
66		常见病问诊推荐	需针对不同诊断质检结果，对常见病给予相应的进一步问诊提醒及资源推荐
67		常见病问诊关键症状提示	需针对不同诊断质检结果，对常见病提供基于 top5 诊断/医生诊断的关键症状的进一步问诊资源推荐
68		常见病问诊关键体征提示	需针对不同诊断质检结果，对常见病提供基于 top5 诊断/医生诊断的关键体征的进一步问诊资源推荐
69		常见病问诊关键病史提示	需针对不同诊断质检结果，对常见病提供基于 top5 诊断/医生诊断的关键病史的进一步问诊资源推荐
70		常见病问诊检查检验项目推荐	需针对不同诊断质检结果，对常见病提供基于 top5 诊断/医生诊断的通用检查检验项目的进一步问诊资源推荐
71		常见病问诊症状诊断临床思	诊断中提及的症状若在病历中也相应出现，需提供常见病的症状诊断临床思维图资源，供用

			维图提示	户查看以进一步问诊
72			常见病误诊学分析推荐	需针对诊断不一致/不合理的质检结果，针对常见病诊断推荐相应的误诊学分析资源
73			常见病误诊学诊断列表	需针对诊断不一致/不合理的质检结果，推荐容易被误诊为常见病诊断的诊断列表资源供用户参考查看
74			常见病误诊学文献查看	针对推荐的常见病误诊学诊断，需提供相应的静态资源链接供用户查看
75			传染病进一步问诊	支持对甲类、乙类、丙类传染病的进一步问诊功能
76			(14)职业病进一步问诊	支持对甲苯中毒、噪音性耳聋、苯中毒等职业病的进一步问诊功能
77			(15)罕见病进一步问诊	支持对自身免疫性脑炎、肝豆状核变性、阵发性睡眠性血红蛋白尿症等罕见病的进一步问诊功能
78			(16)地方病进一步问诊	支持对湖南地方病的进一步问诊功能
79		<p>合理用药</p> <p>▲关键技术指标： 支持根据患者基本信息、病情信息及医生诊断，智能提供用药建议，覆盖病种数≥9000种，覆盖药品说明书≥20万份(投标人或所投软件原厂具备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NAS或CMA标志的检验报告，需提供检验报告扫描件或影印件予以佐证)。</p>	用药不合理警示级别展示	系统支持对于各种用药不合理情况做出高、中、低不同警示级别的展示，包括对精麻药品不合理用药的警示提醒
80	用药不合理原因展示		支持查看本次提交处方不合理问题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药物遴选不适宜、存在配伍禁忌、无适应症用药、溶媒选择不适宜、溶媒剂量不适宜、重复用药、给药途径不适宜、给药剂量不适宜、给药频次不适宜、超疗程用药、超处方限量等	
81	用药不合理原因可解释性		对于系统展示的用药不合理原因可提供相应的可解释性资源，可解释性资源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药品说明书、人卫教材、指南、文献等	
82	不合理用药推荐用药方案		对于系统判断不合理的用药，系统会提供相应的推荐用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用法、用量、频次、溶媒、疗程等	
83	药品说明书快速链接查询		推荐用药及用药不合理原因展示时，可提供对应的药品说明书，支持通过超链接形式进行点击查看	
84	继续用药原因词条收录及快速引用		支持将常用的继续用药原因作为词条进行收录，并支持快速引用	
85	疾病知识		常见病疾病要素展示	系统可提供推荐诊断疾病相关的症状、体征、检查检验、鉴别诊断基础知识，并提供知识资源供医生查看

86		常见病症状诊断临床思维图	系统在 top5 推荐诊断下，可提供疾病相关的症状诊断思维导图功能，更加贴合医生的诊断思路，从而有针对性地进一步问诊
87		常见病疾病资源多样化	需支持按照临床路径、指南、病例等分类进行基本资源推荐
88		常见病疾病量表推荐	对于推荐诊断疾病，系统可推荐出与确诊或者评估该疾病相关的量表
89		常见病疾病知识图谱	根据疾病的知识关联关系，帮助医生直观查看疾病关联的症状、体征等信息，从而更加全面的判断患者病情
90		特殊疾病知识要素展示	针对传染病、职业病、罕见病、地方病等特殊疾病，系统可提供疾病相关的症状、体征、检查检验、鉴别诊断基础知识，并提供知识资源供医生查看
91		特殊疾病知识症状诊断临床思维图	针对传染病、职业病、罕见病、地方病等特殊疾病，系统可提供疾病相关的症状诊断思维导图功能供用户查看参考，更加贴合医生的诊断思路，从而有针对性地进一步问诊
92		特殊疾病知识资源推荐	针对传染病、职业病、罕见病、地方病等特殊疾病，需支持按照临床路径、指南、病例等分类进行疾病知识资源推荐
93		特殊疾病知识疾病量表推荐	针对传染病、职业病、罕见病、地方病等特殊疾病，系统需推荐出与确诊或者评估该疾病相关的量表资源
94	<p>知识图谱</p> <p>▲关键技术指标：</p> <p>支持以疾病为中心，构建疾病与临床表现、发病因素、检验检查、治疗药物之间的动态关系，支持病种数≥1500种(投标人或所投软件原厂具备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NAS 或 CMA 标志的检验报告，需提供检验报告扫描件或影印件予以佐证)。</p>	常见疾病知识图谱即时查询	需提供常见疾病图谱的即时查询入口，需支持用户通过疾病名称的关键词、首拼、全拼等方式模糊搜索疾病的知识图谱资源
95		常见疾病知识图谱搜索历史	需支持记录用户的关于常见疾病的图谱搜索历史，并支持选择跳转进入图谱页面
96		常见疾病知识图谱展示	需支持将常见疾病的症状、体征、检查、检验、药品、鉴别诊断、性别、所属科室、好发人群、好发时间、发病因素、推荐量表等疾病属性及其医学内容，以具象化的形式将疾病体系综合呈现，使用户更加全面清晰地了解疾病知识
97		常见疾病知识图谱点亮	若常见病的症状/体征在病历中出现，需支持出现的症状/体征在图谱中高亮显示，以便用户查看
98		常见疾病知识图谱下钻	针对常见疾病的症状、体征、药品、鉴别诊断、所属科室、发病因素等疾病属性，需支持下钻查看相应属性的医学内容
99		常见疾病知识图谱资源列表	需提供常见疾病的图谱资源列表供用户查看参考，主要包括发病机制和病程特点等疾病相关内容

100		常见疾病知识图谱属性管理	需支持对常见疾病的属性分支在图谱中的可见性进行灵活管理,实现图谱的用户自定义查看
101		特殊疾病知识图谱	需提供传染病、职业病、罕见病以及地方病知识图谱的相关查询、搜索、展示、点亮、下钻等
102	<p>推荐诊疗</p> <p>▲关键技术指标: 针对全科检查检验、用药等治疗方案推荐,治疗方案推荐合理率≥95% (投标人或所投软件原厂具备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NAS或CMA标志的检验报告,需提供检验报告扫描件或影印件予以佐证)。</p>	诊疗路径推荐	根据常见慢性病的相关诊疗指南(需支持高血压、糖尿病、高脂血症),可提供诊疗路径的推荐能力
103		推荐检查	可结合当前病历信息与医生所下的诊断,自动推荐相关检查项目为医生开立医嘱提供参考
104		推荐检验	可结合当前病历信息与医生所下的诊断,自动推荐相关检验项目为医生开立医嘱提供参考
105		推荐药品	可结合当前病历信息与医生所下的诊断,自动推荐相关药品为医生开立医嘱提供参考,可结合机构药品情况进行药品本地化推荐,同时针对具体药品支持查看药品说明书
106		推荐治疗方案	可结合当前病历及医生所下诊断给出治疗方案推荐,提供治疗方案概述说明。针对全科检查检验、用药等治疗方案推荐,应具有较高的方案推荐合理率
107		疾病健康指导	可根据医生的诊断,智能推荐与疾病相关的健康宣教知识,为患者提供饮食、运动等多方面的健康建议,给予详细的健康指导
108		常见病检查项目概述	针对智能推荐的常见病的检查项目,需支持检查项目的概述资源供用户查看参考
109		常见病本地化检查项目推荐	需结合机构的常见病所需的检查项目覆盖情况,进行检查项目的本地化推荐,方便用户参考开立
110		常见病检验项目概述	针对智能推荐的常见病的检验项目,需支持检验项目的概述资源供用户查看参考
111		常见病本地化检验项目推荐	需结合机构的常见病所需的检验项目覆盖情况,进行检验项目的本地化推荐,方便用户参考开立
112		常见病检查项目金标推荐	需针对常见疾病诊断的金标准检查项目,给予金标准标识以提示用户
113		常见病检验项目金标推荐	需针对常见疾病诊断的金标准检验项目,给予金标准标识以提示用户
114		常见病个性化用药推荐	针对常见疾病诊断,需支持结合患者画像、病历中出现的症状、体征、检查检验结果等信息给出个性化的用药推荐
115		常见病典型病历推荐	需支持推荐常见病诊断的典型病例,供用户参考典型案例中的治疗方案与措施,指导进一步

				诊疗	
116			特殊疾病推荐诊疗	需针对传染病、职业病、罕见病、地方病等特殊疾病提供检查、检验概述、本地化项目推荐、用药推荐、治疗方案推荐、疾病健康指导、典型病历推荐等	
117		医学检索	资源搜索	可为用户提供资源丰富的医学检索数据库,需支持用户通过关键词对知识库等进行医学知识检索	
118			疾病知识库检索推荐	根据医生输入的疾病关键字,需提供相关疾病的知识检索,推荐供医生进行查阅	
119			病例知识库检索推荐	根据医生输入的病例关键字,需提供相关病例的知识检索,推荐供医生进行查阅	
120			药品知识库检索推荐	根据医生输入的药品关键字,需提供相关药品的知识检索,推荐供医生进行查阅	
121			指南知识库检索推荐	根据医生输入的指南关键字,需提供相关指南的知识检索,推荐供医生进行查阅	
122			教材知识库检索推荐	根据医生输入的教材关键字,需提供相关教材的知识检索,推荐供医生进行查阅	
123			医学检索更新公告	需提供医学检索中医学知识更新机制的说明及介绍,供用户查看了解	
124			检索知识更新消息提示	需对医学知识更新的范围、数量、内容等给予消息提示,供用户查看了解	
125			近日搜索查看	需支持对用户的近期搜索情况进行推荐,方便用户一键点选进入搜索结果页面	
126			资源收藏	需支持“我的收藏”功能,方便用户快捷检索及收藏医学资源	
127			基于用户画像的知识推荐	基于医生科室信息推荐知识	根据医生所在科室自动推荐与本科室相关的疾病、常用药品、临床指南等知识,供医生快速查阅,辅助医生决策
128				基于医生历史检索内容推荐知识	综合分析医生历史主动检索知识库的内容,自动推荐与检索内容相关联的疾病、常用药品、临床指南等周边知识,供医生快速查阅,辅助医生决策
129		基于医生历史用药信息推荐知识		利用大数据技术综合分析医生历史用药数据,对医生经常出现的错误用药进行归纳总结,并在用药等关键环节推荐相关药品知识,供医生参考学习	
130		病历档案	历史病历	需支持查看患者历史病历,包括主诉、现病史、既往史等内容(村卫生室界面融合版本可复用村医系统此项功能)	
131			健康档案	需支持查看患者的健康档案信息。健康档案内容包括患者的药物过敏史、疾病史、手术史、	

				外伤史、输血史等内容(村卫生室界面融合版本可复用村医系统此项功能)
132		病历中心	病历分类及统计	提供用户累计病历、规范病历与不规范病历、体检病历、其他特殊病历的统计功能
133	病历查询与检索		提供用户基于患者姓名、就诊时间、病历类型、质检结果等维度的病历检索与查看功能	
134	病历列表及内容		提供记录用户接诊的所有患者的病历内容查看功能	

1.1.1.2 定制开发软件服务

序号	系统	一级功能	二级功能	功能描述
135	基层运行监管系统服务	监管数据统计	综合概况	智能辅助诊疗数据总览。支持从全局视角总体分析当前区域内智能辅助诊疗量、病历规范、诊断符合、处方合理等业务监管指标数据情况。
136				智能辅助诊疗服务量趋势分析。支持通过趋势分析，总体了解当前区域内智能辅助诊疗量等指标变化情况。
137				病历规范趋势分析。支持通过趋势分析，总体了解当前区域内病历规范质检等指标变化情况。
138				诊断质检趋势分析。支持通过趋势分析，总体了解当前区域内诊断符合质检等指标变化情况。
139				处方合理趋势分析。支持通过趋势分析，总体了解当前区域内处方合理质检等指标变化情况。
140			智能辅助诊疗概况综合报表。支持从时间、区县级、机构等维度对当前智能辅助诊疗量、病历规范、诊断符合、处方合理等业务监管指标数据进行统计，支持数据导出、指标口径查看。	
141			智能辅助诊疗量	智能辅助服务量数据总览。支持从全局视角总体分析当前区域内智能辅助诊疗次数、智能推荐诊断次数、智能医学检索次数等指标数据情况。
142				智能辅助次数趋势分析。支持通过趋势分析，总体了解当前区域内智能辅助次数等指标变化情况。
143				智能辅助次数排名分析。支持通过排名分析，总体了解当前区域内智能辅助次数等指标排名情况。
144				智能推荐诊断次数趋势分析。支持通过趋势分析，总体了解当前区域内智能推荐诊断次数等指标变化情况。
145	智能推荐诊断次数排名分析。支持通过排名分析，总体了解当前区域内智能推荐诊断次数等指标排			

				名情况。
146				智能医学检索次数趋势分析。支持通过趋势分析，总体了解当前区域内智能医学检索次数等指标变化情况。
147				智能医学检索次数排名分析。支持通过排名分析，总体了解当前区域内智能医学检索次数等指标排名情况。
148				智能辅助服务量综合报表。支持从时间、区县级、机构等维度对当前智能辅助次数、智能推荐诊断次数、智能医学检索次数等业务监管指标数据进行统计，支持数据导出、指标口径查看。
149		智能病历质 检		智能病历质检数据总览。支持从全局视角总体分析当前区域内智能病历质检次数、病历规范数、病历不规范数、病历规范率等业务监管指标数据情况。
150			病历规范率趋势分析。支持通过趋势分析，总体掌握当前区域内智能病历质检次数、病历规范率指标变化情况。	
151			病历不规范原因分析。支持通过构成分析，总体掌握当前区域内病历不规范原因分布情况。	
152			病历规范率排名分析。支持通过排名分析，总体了解当前区域/机构病历规范率等指标排名情况。	
153			智能病历质检综合报表。支持从时间、区县级、机构等维度对当前智能病历质检次数、病历规范数、病历不规范数、病历规范率等业务监管指标数据进行统计，支持数据导出、指标口径查看。	
154		智能诊断质 检		智能诊断质检数据总览。支持从全局视角总体分析当前区域内智能诊断质检次数、诊断符合数、诊断不符合数、诊断符合率等业务监管指标数据情况。
155			诊断符合率趋势分析。支持通过趋势分析，总体掌握当前区域内智能诊断质检次数、诊断符合率指标变化情况。	
156			诊断不符合原因分析。支持通过构成分析，总体掌握当前区域内诊断不符合原因分布情况。	
157			诊断符合率排名分析。支持通过排名分析，总体了解当前区域/机构诊断符合率等指标排名情况。	
158			智能诊断质检综合报表。支持从时间、区县级、机构等维度对当前智能诊断质检次数、诊断符合数、诊断不符合数、诊断符合率等业务监管指标数据进行统计，支持数据导出、指标口径查看。	
159		智能合理用 药质检		智能合理用药质检数据总览。支持从全局视角总体分析当前区域内智能合理用药质检次数、合理处方数、不合理处方数、处方合理率等业务监管指标数

				据情况。
160				处方合理率趋势分析。支持通过趋势分析，总体掌握当前区域内智能合理用药质检次数、处方合理率指标变化情况。
161				处方不合理原因分析。支持通过构成分析，总体掌握当前区域内处方不合理原因分布情况。
162				处方合理率排名分析。支持通过排名分析，总体了解当前区域/机构处方合理率等指标排名情况。
163				智能合理用药质检综合报表。支持从时间、区县级、机构等维度对当前智能合理用药质检次数、合理处方数、不合理处方数、处方合理率等业务监管指标数据进行统计，支持数据导出、指标口径查看。
164		运行监管呈现大屏	运行数据监控	运行监管数据总览。通过大屏总体呈现当前区域内运行监管指标数据情况，包括覆盖机构数、覆盖人口数、服务医生数、医生活跃数、病历数和智能辅助次数等运行指标数据。
165	运行监管数据区域分布。通过可视化区域地图总体呈现当前区域内系统建设情况，支持钻取操作，通过钻取整体展示下级区域指标数据情况。			
166	运行监管数据趋势分析。从全局视角对区域内病历数、智能辅助次数进行监测，通过趋势分析，总体反应当前区域内病历数、智能辅助次数等指标变化情况。			
167	医疗质量监控		医疗质量监控数据总览。总体呈现当前区域内运行监管指标数据情况，包括病历总数、规范病历数、智能辅助次数、智能医学检索次数等指标数据。	
168			病历规范总览。总体呈现当前区域内病历规范数、病历不规范数指标数据情况。	
169			病历不规范原因分布。通过构成分析，总体了解当前区域内病历不规范原因分布情况。	
170			病历规范率机构排名。通过排名分析，总体了解当前区域内各机构病历规范率指标排名情况。	
171			诊断符合总览。总体呈现当前区域内诊断符合数、诊断不符合数指标数据情况。	
172			诊断不符合原因分布。通过构成分析，总体了解当前区域内诊断不符合原因分布情况。	
173			诊断不符合排名。通过排名分析，总体了解当前区域诊断不符合排名情况。	
174			用药合理总览。总体呈现当前区域内合理处方数、不合理处方数指标数据情况。	
175			用药不合理原因分布。通过构成分析总体分析当前区域内用药不合理原因分布情况。	

176			用药不合理机构排名。通过排名分析，总体了解当前区域各机构用药不合理排名情况。
-----	--	--	--

其他技术服务要求

序号	类型	要求	内容
1	业务性能指标要求	诊断推荐病种覆盖度指标（病种数）	<p>1.技术指标。应覆盖国家卫生健康委《乡镇卫生院服务能力标准》、《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服务能力标准》和《村卫生室服务能力标准》等明确的病种，国家法定传染病，及基层常见病、多发病，病种总数不低于 1000 种。</p> <p>2.测试方法。使用病种覆盖测试集来验证推荐诊断覆盖病种数。</p> <p>3.测试过程。按照需要支持的病种类型，制作病种覆盖测试集，保证每个病种都有一条测试数据，测试集包括国家卫生健康委《乡镇卫生院服务能力标准》、《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服务能力标准》和《村卫生室服务能力标准》等明确的病种；国家法定传染病；及基层常见病、多发病；病种总数不少于 1000 种。（推荐诊断符合 ICD10 诊断编码要求，提供关系映射表）。</p>
2		诊断推荐能力指标（合理率）	<p>1.技术指标。依据业务场景实际需求，针对全科辅助诊断推荐结果，top1 诊断合理率不低于 90%。</p> <p>2.测试方法。$\text{top1 合理率} = (\text{引擎 top1 诊断合理的病历数} \div \text{总病历数}) \times 100\%$。</p> <p>3.测试过程。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真实脱敏使用数据中抽取电子病历数据，覆盖不少于 1000 种病种，测试数据不少于 10000 条电子病历，作为效果验证的测试集合，测试集的诊断是否合理由医学专家进行标注。使用效果验证测试集来验证 top1 诊断合理率。</p>
3		病历质检能力指标（精确率与召回率）	<p>1.技术指标。依据业务场景实际需求，针对全科电子病历进行形式和内涵质检，质检 F1 值不低于 90%。</p> <p>2.测试方法。$\text{质检 F1 值} = \text{精确率} \times \text{召回率} \times 2 \div (\text{精确率} + \text{召回率})$。</p> <p>3.测试过程。基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真实脱敏使用数据，抽取若干份脱敏病历数据，作为验证效果的测试集，测试数据量 ≥ 10000 条电子病历。使用抽取的效果验证测试集进行测试，将引擎结果与标注结果进行效果分析对比，得出测试结论。</p>

4		治疗方案推荐能力指标（合理率）	<p>1.技术指标。依据业务场景实际需求，针对全科检查检验、用药等治疗方案推荐，治疗方案推荐合理率$\geq 90\%$。</p> <p>2.测试方法。治疗方案推荐合理率=（引擎结果和医生标注结果一致数\div引擎结果总数）$\times 100\%$。</p> <p>3.测试过程。基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真实脱敏使用数据，抽取若干份脱敏病历数据，作为验证效果的测试集。使用抽取的效果验证测试集进行测试，将引擎结果与标注结果进行效果分析对比，得出测试结论。</p>
5		用药审核能力指标（准确率）	<p>1.技术指标。用药审核整体不合理准确率$\geq 85\%$；高价值功能点（如药物绝对禁忌）不合理准确率不低于 90%；中药审核的不合理准确率$\geq 85\%$。</p> <p>2.测试方法。不合理准确率=（引擎返回用药不合理且判断正确的个数\div引擎结果为用药不合理的个数）$\times 100\%$。</p> <p>3.测试过程。基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真实脱敏使用数据，按照引擎的审核结果，从不合理医嘱中随机抽取数据集合，作为验证效果的测试集（不少于 2000 份），且该测试集对研发人员不可见。对抽取的效果验证集合进行人工标注，然后将引擎结果与标注结果进行效果分析对比，得出测试结论。</p>
6		知识库更新频率指标（频率）	在运维期内一年应不少于 2 次知识库更新迭代。更新范围包括指南、专家共识、疾病百科、药品百科、检查检验、手术操作、症状体征、法规条例、典型病例、临床路径。
7	业务技术要求	诊断推理技术	以提升诊断推荐准确率为目标，采用人工智能技术，实现以结构化病历内容为基础、融合深度学习和专家知识的诊断推理技术，在医生诊疗过程中，提供精准辅助。
8		治疗推荐技术	在医生诊疗、记录病人相关信息后，通过深度学习算法，为医生提供合理的诊疗方案建议（包括检查检验、治疗建议及药品处方）。
9		合理用药技术	具备合理用药技术，在医生开立完处方之后，对方剂是否存在特殊人群风险、是否存在禁忌等方面进行质检，给出当前处方合理性的审核评估及改进意见，以及药物遴选是否适宜的建议。
10		文本结构化技术	具备融合知识库的端到端医疗信息抽取算法，采用预训练语言模型的方式，融合了卷积神经网络和注意力机制层，使得模型可以更好的结合上下文抽取各种语义要素，结合知识库转换为结构化电子病历。
11		病历质检技术	具备病历质检技术，对医患诊疗全过程文书的书写规范性进行审核。采用基于逻辑推理的电子病历质检技术，判断病历中各字段及上下文是否矛盾、诊断是否合理。
12		医学知识库构建技术	具备医学知识库构建技术，基于多源异构医学知识数据进行医学知识库的构建，从而辅助医生提高诊疗效率和水平

13	安全性要求	安全性	<p>项目服务及系统供应商应进行网络安全体系建设，使项目符合网络安全等保相关要求，建设完成后需通过网络信息安全二级及以上等保测评。依托国产密码技术，对本项目进行密码应用支撑设计，保障信息系统的实体身份真实性、重要数据的机密性和完整性、操作行为的不可否认性。采取加密、脱敏、防泄漏、身份识别、访问控制和审计等技术措施进行数据安全防护。</p> <p>项目系统程序开发需围绕国产化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等技术规格要求和标准进行，并能通过适配性验证，确保系统安全运行。</p>
14	性能指标要求	性能指标	<p>智能问诊提示，并发数小于≤ 1000时，平均响应时间$\leq 2s$</p> <p>病历质检提醒，并发数小于≤ 1000时，平均响应时间$\leq 2s$</p> <p>辅助诊断提示，并发数小于≤ 1000时，平均响应时间$\leq 2s$</p> <p>进一步问诊提醒，并发数小于≤ 1000时，平均响应时间$\leq 2s$</p> <p>合理用药质检，并发数小于≤ 1000时，平均响应时间$\leq 3s$</p> <p>疾病知识查阅，并发数小于≤ 1000时，平均响应时间$\leq 3s$</p> <p>知识图谱展示，并发数小于≤ 1000时，平均响应时间$\leq 3s$</p> <p>医学检索，并发数小于≤ 1000时，平均响应时间$\leq 3s$</p> <p>数据统计：千万级记录数据，简单报表（5个指标、2个维度以下）平均响应时间$\leq 3s$，复杂报表（10指标、3维度以下）平均响应时间$\leq 5s$。</p>
15		实施交付期要求	项目实施交付期为90个日历日（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16	实施售后服务要求	实施培训要求	<p>项目服务及系统供应商需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制订可行的系统培训计划方案、提供全方位多层次的免费培训服务。</p> <p>1.培训对象。对本项目部署的所有单位用户进行培训，包括管理人员、业务人员、系统维护人员。</p> <p>2.培训内容。提供技术理论、应用系统操作和使用、系统运维等培训。服务供应商应根据使用对象，制定不同的培训内容。</p> <p>3.培训方式。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开展培训，培训组织形式包括集中场地培训、现场使用培训、线上远程培训相结合的方式。</p> <p>4.培训考核。服务供应商有义务在培训完成后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的结果，对部分未达到培训效果或培训中忽略的内容，进行相应的补充培训，以帮助系统用户更好地了解、掌握系统。</p>
17		开发团队人员要求	<p>原厂服务供应商应具备一定数量的专职医师团队或医生顾问，进行医疗数据标注与知识整理。</p> <p>原厂服务供应商应具有专业技术团队，配备软件设计师、软件评测师、数据库工程师、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IT服务工程师等。</p>

18		免费质保期要求	免费质保期：三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免费运维期内服务供应商应提供免费运维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电话技术服务、现场技术服务、定期巡查服务、性能调优、技术升级服务等。
19		售后服务要求	服务供应商应提供 7x24 小时热线电话、远程网络、现场支持等多种售后服务方式。由于医疗卫生信息系统的特殊性，在接到系统故障通知后，服务供应商必须在 1 小时内给予明确的响应，查找原因、提出解决方案，24 小时之内修复。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全称）：_____（甲方）

供应商（全称）：____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_____

(4) 项目负责人：_____。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2) 具体标的见附件。

(3)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总日历天数：____天。

地点：_____

方式：_____

4. 付款:

1、_____。

2、预付款根据采购文件的约定，在合同签订前提交不超过合同金额 10%的履约担保。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提请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文件
-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6)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采购人执____份，供应商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 户 银 行： _____

帐 号： _____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甲方名称、地址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中标结果，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技术、管理和其它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6)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而确定。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结果一致。

4. 合同价款

4.1 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第 3.1 条。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见【**政**

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6. 货物的验收

6.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6.2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5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6.7 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除外）。

7. 货物包装要求

7.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8. 运输和保险

8.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第 5.1 条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8.2 乙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以甲方为受益人的发运合同货物发票金额的 110% 运输一切险。

9. 质量标准和保证

9.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9.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权利瑕疵担保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0.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 知识产权保护

11.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12. 保密义务

12.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3. 合同价款支付

13.1 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3.2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财政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国库管理部门申请支付，经国库管理部门审核后直接支付给乙方。

13.3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甲方自行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13.4 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账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了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同意。

13.5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

14. 乙方应提供的服务

1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4.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3 乙方提供的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9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除本合同第20条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 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 合同的变更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7. 合同中止与终止

17.1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7.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8.2 乙方未在投标文件中说明，不得将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9. 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20. 解决争议的方法

2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20.2 调解不成可以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中规定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4. 合同生效

24.1 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本章第二节 第 1.1 款	甲方名称、地址	名称： <u>会同县卫生健康局</u> 地址： <u>会同县林城镇</u>
本章第二节 第 1.2 (6) 项	项目现场	<u>会同县</u>
本章第二节 第 5.1 款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交货时间： <u>合同约定</u> 交货地点： <u>合同约定</u> 交货方式： <u>合同约定</u>
本章第二节 第 9.2 (1) 项	质量保证期	<u>合同约定</u>
本章第二节 第 9.2 (3) 项	响应时间	<u>合同约定</u>
本章第二节 第 13.5 款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支付方式： <u>合同约定</u> 支付条件： <u>合同约定</u>
本章第二节 第 14.2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u>合同约定</u> ，或第五章采购需求。
本章第二节 第 20.2 款	解决争议的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诉讼 <input type="checkbox"/> 仲裁
本章第二节 第 23.1 款	合同未尽事项	<u>双方协商解决</u>

本节内容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第三节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一、电子开标一览表
- 二、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第一部分）
- 三、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第二部分）
 - (一)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 (二)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附件 2 投标人基本情况
 - (四)附件 3 投标人资格声明
 - (五)附件 4 联合体协议
 - (六)附件 5 投标保证金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

- 四、投标函
- 五、开标一览表
- 六、开标一览表（适用于教材图书采购）
- 七、分项报价明细表
- 八、商务要求响应
- 九、按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的要求提供相关响应资料
- 十、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商务证明文件
- 十一、进口产品经销或代理投标货物或为投标货物提供售后服务的证明文件
- 十二、商务偏离表
- 十三、政策优惠证明材料

-
- (一)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二)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适用于残疾人福利单位)
- (三)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适用于监狱企业)
- (四)附件 4 附表：本项目所投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清单
- (五)附件 5 附表：本项目所投价格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清单
- (六)附件 6 分包协议或联合体协议

第三部分 技术文件

十四、货物说明一览表

十五、技术采购需求响应（一）

十六、技术采购需求响应（二）

十七、按招标文件的技术★条款的要求提供相关响应资料

十八、技术偏离表

十九、供应商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二十、其他材料

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 购 人：_____

政府采购编号：_____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投标人_____

年 月 日

一、电子开标一览表

二、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第一部分）

“第一章投标邀请”第三条“投标人资格要求”、第二章第一节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包括基本资格条件的营业执照、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和其他证明等资料。

三、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第二部分）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编号、采购代理机构编号）资格审查文件和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见附件 1-1）

投标人名称（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注册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

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单位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基本情况

1. 名称及概况：

- (1) 投标人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传真/电话号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 (2) 成立或注册日期： _____ ；
- (3) 注册号码： _____
- (4) 实收资本： _____
- (5)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 ① 固定资产： _____
- ② 流动资产： _____
- ③ 长期负债： _____
- ④ 流动负债： _____
- ⑤ 净值： _____
- (6)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2. 经营范围： _____

3. 近年营业额：

年度	总额

4. 近年该货物主要销售客户的名称地址(可另附页)：

- (1) _____ (用户名称和地址) _____ (销售项目名称)
- (2) _____ (用户名称和地址) _____ (销售项目名称)

5. 同意为投标人制造货物的制造商名称、地址(非制造商填写)

6. 近年类似项目业绩(可另附页)：

采 购 人： _____

合同签订时间：_____

数 量：_____

合 同 金 额：_____

7. 开立基本帐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提供注册地
人民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8. 其他情况：组织机构、技术力量、制造商体系认证情况等

9.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自然人为投标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兹声明上述数据和资料是真实、正确的，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 投标人资格声明

投标人资格声明

致_____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 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注:第三条“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投标人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

投标人名称(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协议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们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采购代理编号： ）项目的投标。
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基本信息：（各方公司名称、地址、注册资金、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

二、（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参加投标，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各成员的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比例如下：。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成员 1 名称（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成员 2 名称（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

日期：年月日

注：1、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2、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影响本协议书第五条的，应同时修改本协议书第五条。否则，评审时价格评审优惠不予以考虑。

附件 5 投标保证金

二、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投标保证金项目

附件 5-1 免交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免交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因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我公司承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同意向采购人缴纳采购项目预算 2%（相当于应收投标保证金的标准）的违约金，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接受财政部门的相关处罚。

- （一）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二）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成交项目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
- （三）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响应）文件的；
- （四）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法律法规或者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年 ____ 月 _____ 日

说明：不收取保证金的项目，供应商须提供此承诺书，否则视为不响应。

二、收取投标保证金项目

投标人须提供：付款凭证复印件，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

附件 5-2 投标保函（格式）

投标保函（格式）

（金融机构、担保机构保函）

（采购人名称）：

鉴于（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年 月 日参加（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招标（政府采购编号： ， 采购代理编号： ）的投标，（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或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以及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年月日

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 购 人：_____

政府采购编号：_____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投标人_____

年 月 日

四、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邀请（政府采购编号：_____，采购代理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包含下述内容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至怀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参加_____项目第__包投标，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合法、完整、真实。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投标保证金
-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 五、投标函
- 六、分项报价
- 七、采购需求响应
- 八、合同条款偏离表
- 九、采购需求偏离表
-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 十一、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十三、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投标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报价，见《开标一览表》。
- 2、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同意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5、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邮编：____；电话：____；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电子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开标一览表

政府采购计划号：_____

委托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投标报价	其他内容
小写金额：_____（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_____（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备注：

- 1、本表须按包填写，一个“包号”一份。
- 2、投标人提交两份及以上投标报价不同的“开标一览表”，且未书面说明哪个有效或以哪个为准的，其**投标无效**。
-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以及“联合体协议书”（如果影响）等相关内容。
- 5、“其他内容”招标文件规定的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电子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开标一览表（适用于教材图书采购）

政府采购计划号：_____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品目号	内容名称	册数	码洋（元）	折扣	实洋（元）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1、实洋=码洋×折扣，实洋为含税发票价格(包括图书或教材及运输费、装卸费、运输、保险、上架（分发）、检测、培训、售后服务费、国家规定的税费等)。

2、表格填写按招标文件报价要求填写。(必须报出所有品目的综合折扣，另有说明除外)

3、投标人提交两份及以上投标报价不同的“开标一览表”，且未书面说明哪个有效或以哪个为准的，其**投标无效**。

4、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以及“联合体协议书”（如果影响）等相关内容。

七、分项报价明细表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分项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或项目特征描述)	品牌/产地	数量/单位	金额(元)		备注
				单价	小计	
1						
2						
3						
4						
5						
...						
总价：大写小写(元)：						

备注：(1) 本表应对应“开标一览表”，按包填写。投标人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明细表，其**投标无效**。

(2) 不得填写“免费”或“赠与”，也不得进行“零”报价，否则**投标无效**。

(3) 如果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本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按第二章第 13.5 款规定修改本表相应内容。否则，本表相应内容按投标报价修改的相同比例进行调整。

投标人名称(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商务要求响应

九、按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的要求提供相关响应资料

十、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与本项项目相关的商务证明文件

十一、进口产品经销或代理投标货物或为投标货物提供售后服务的证明文件

备注：提供（1）协议或授权函复印件；

（2）制造商或者国内总代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十二、商务偏离表

采购代理编号: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_____ 包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应答	偏离说明

投标人保证：除本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招标文件的其它采购需求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电子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1、偏离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第五章“商务要求”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 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的所有商务条款要求，其**投标无效**。

(4) 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人未在投标文件“商务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十三、政策优惠证明材料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于中小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适用于残疾人福利单位)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日 期：

附件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适用于监狱企业)

备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附件 4 附表：本项目所投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清单

以下为投标人提供的享受价格评审优惠的货物，投标人对本表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品目号	产品名称	价格(元)	类型(节能/环境标志)	备注
产品总价(元)				

注：投标时应提供此表，以上所列产品且应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供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附件 5 附表：本项目所投价格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清单

以下为投标人提供的享受价格评审优惠的货物，投标人对本表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品目号	产品名称	价格(元)	类型(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备注
产品总价(元)				

注：投标时应提供此表，并按招标文件格式条款提供资料，未按要求提供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6 分包协议或联合体协议

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第三部分 (技术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政府采购编号: _____

委托代理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十四、货物说明一览表

政府采购编号：_____ 委托代理编号：_____

序号	包号及品目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名称	型号规格	主要技术参数和技术指标	备注

备注：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和技术指标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五、技术采购需求响应（一）

编制说明：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自行编写采购需求响应文件（其内容可包括，且不限于详细的技术指标和质量保证措施、组织实施方案等，格式自拟）。

十六、技术采购需求响应（二）

提供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和“综合评分表”规定（包括投标货物的强制性认证、注册等）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十七、按招标文件的技术★条款的要求提供相关响应资料

十八、技术偏离表

政府采购编号：_____ 委托代理编号：_____

品目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	偏离	说明

投标人保证：除本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招标文件的其他采购需求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备注：1、偏离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要求”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 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的所有商务条款要求，其投标无效。

(4) 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人未在投标文件“商务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投标人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九、供应商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备注：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包括：

- (1)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要求的其他资料；
- (2) 招标文件评标方法及标准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